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未办证厂房可能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合计10,715.04平方米，四套商品房合计建筑面积519.62平方米，均已经办理了相应房产证。但公司主要还有三处房产未能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约3,950平方米。其中第一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600平方米，共有3层，底层用作存放原材料的仓库、第二层用作职工食堂、第三层用作光分路器生产车间；第二处厂房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用作实验室；第三处四间平房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用作职工临时宿舍。公司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比 (%)	原值 (元)	占比 (%)	净值 (元)	占比 (%)	重要性
已办证房产	11,235	73.99	22,600,283.59	83.59	15,369,661.09	80.15	除四套商品房外均系核心生产经营用房
未办证房产	3,950	26.01	4,437,432.60	16.41	3,805,267.44	19.85	非核心生产经营用房
合计	15,185	100.00	27,037,716.19	100.00	19,174,928.53	100.00	

公司上述未办证厂房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均未在建设过程中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而且该等厂房北侧超用地红线约350平方米，故尚未办出相应的房产证。该等未办证房产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上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针对该等厂房未批先建的相关违建行为，公司已于2012年2月被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罚款人民币152,470元，但该局已经于2014年7月出具证明，确认

相关违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等厂房超用地红线事宜，余姚市国土局于2014年6月出具证明，确认该超出的用地红线部分的土地为规划预留工业用地，并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补办用地报批手续。该局又于2014年12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局已经同意按有关规定补办用地报批手续，补办过程及相关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也不会据此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等厂房建造时未履行规划手续，余姚市规划局已于2014年7月出具证明，同意公司按规定程序补办规划手续。该局又于2014年12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超用地红线部分土地为预留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该局已经同意公司按规定程序补办规划手续，该补办过程及相关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建造该等房产的行为及该等厂房超用地红线的事实虽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且公司已经取得该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在积极补办用地、规划等相关手续，设法补正该等房产及超用地红线部分土地的权属瑕疵，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所在地余姚市牟山富民工业区有相应的闲置厂房可以出租，上述未办证厂房一旦被责令限期拆除，公司可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厂房。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茹志康、莫久英夫妇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建筑物将来被任何相关有权部门强制处置而导致展通电信的实际损失，茹志康、莫久英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并聘请审计机构对上述实际损失作出鉴证；同时全额承担因该建筑可能导致的展通电信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以确保展通电信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虽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及责任，但由于该等房产权属方面有瑕疵，其可能导致的损失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通信网络投资规模及进度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产品大部分用于通信网络的建设，因此国内通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是决定公司业务收入的最主要因素。电信运营商对网络规划和升级投资建设力度直接影响着光纤光缆连接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如果电信运营商网络规划和升级投资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行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而全国的宽带网络建设、

4G 网络建设及其他基础建设是系统工程，其大规模投资建设受多方因素影响，具体投资规模及进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此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三、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改性塑料和金属件，其中改性塑料主要为 PC 改性塑料和 PA 改性塑料。2014 年 3 月底开始，由于政府部门允许公司可以自行生产、加工改性塑料的期限到期，公司将自身采购塑料原粒并加工成 PC 改性塑料的生产模式调整为向如盛制品直接采购 PC 改性塑料的模式。从如盛制品设立时间及其与公司之间交易过程反映出来的本质来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对如盛制品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双方具有关联关系。2014 年 1-5 月，公司向如盛制品采购 PC 改性塑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269,508.72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8.47%。公司在重要原材料 PC 改性塑料的采购方面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影响了公司的独立性，若实际控制人实施不当控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14 年 9 月，为了消除与如盛制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预计最迟可在 2014 年年底消除对如盛制品的关联方依赖风险。

四、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茹志康，实际控制人为茹志康、莫久英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且茹志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莫久英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茹志康、莫久英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

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未来存在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和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商。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0,626,229.93 元、28,180,628.14 元和 13,604,744.3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7%、59.47% 和 68.64%。

随着公司今年与印度第二大电信运营商 Reliance 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开始向 Reliance 销售光缆接头盒等产品，以及公司下半年很可能继续中标中国移动 2014 年集中采购项目，公司未来客户集中度很可能进一步提高。若上述客户经营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构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F2011331002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至 2014 年 1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相关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已于 2014 年 11 月到期，公司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查已经完毕，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进行了公示（甬高企认办〔2014〕7 号），公示期内无异议，公司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程序已基本完成，现阶段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不能通过的风险。不过，在此次认定完成后，未来公司仍将面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的情形。尽管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一旦公

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存在因税收优惠减少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八、技术丧失先进性风险

光纤光缆连接设备行业存在技术升级迅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保持技术领先对于企业取得核心竞争优势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和经验积累，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因此在市场上获得了较好的口碑。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现有技术的领先优势，或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应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未能准确把握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的领先地位，现有的技术优势将被削弱。

九、重要资产设置抵押权的风险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为了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积极通过银行体系进行融资。公司通过以自有厂房、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方式，共取得银行借款2,415万元。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但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无法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则公司抵押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将会被抵押权人通过司法途径处置，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72.45万元、1,457.88万元、1,876.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5%、33.21%、45.7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4%、18.04%、24.62%，绝对金额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8%、30.76%、94.66%，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明显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华为、中兴通讯等通信领域的大型企业，上述客户实际结算时间主要取决于其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公司从申请付款至最终收到款项之间需经过较长周期，导致付款结算时点与项目实施进度存在差异，致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单位，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并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史上公司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68万元、657.46万元、138.50万元，同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94.35万元、521.98万元、182.4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中国移动等客户款项支付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解决，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很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缆接头盒、光缆终端盒等光纤光缆接连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熟悉光纤光缆接连设备行业的科技型人才对于公司尤为重要。而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需要掌握具体产品相关的技术原理、熟悉产品性能指标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稳定，采取了通过不断完善薪酬制度体系等措施，稳定核心人才与公司的服务关系。但光纤光缆接连设备行业竞争激烈，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改制基准日后将固定资产入账导致追溯调整的风险

2014年3月，展通电信有限改制时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6,568,364.48元折股35,000,000股整体变更为展通电信，剩余1,568,364.48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了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将由股东茹志康代垫资金建造的未入账且未办证厂房在改制基准日后予以入账，因追溯调整导致展通电信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减少至36,183,614.48元，在净资产仍然折股35,000,000股的前提下，公司的资金公积相应减少至1,183,614.48元。由于该等固定资产入账在公司改制基准日后，导致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发生变动，公司的改制方面存在有一定的瑕疵风险，但该等追溯调整事项已由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会对公司的改制结果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技术配方泄密的风险

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光缆接头盒的原材料是改性塑料，公司对于改性塑料的生产拥有独特的技术配方，根据该等配方生产的改性塑料不但成本较市场低，而且品质有保证。出于环保方面的要求，余姚市政府对塑料加工行业进行了综合整治，公司场地有限，无专门场地用来生产改性塑料，且未取得生产改性塑料的环保批文，无法满足继续自行生产改性塑料的环保条件，故公司已经于2014年3月底停止自行生产改性塑料，改由向关联方如盛制品直接采购，并将该等配方以保密方式间接提供给如盛制品使用。为了彻底消除频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承诺最迟于2014年12月31日停止向如盛制品采购改性塑料。公司已于2014年10月开始寻求与无关联关系的合格供应商或外协加工方进行合作，与外协加工方的合作方式是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方进行配色和加工为初步改性塑料；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是供应商负责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加工为初步改性的塑料，然后公司直接向其采购该初步改性塑料。在此基础上，公司再在自己厂区添加入关键性添加剂并搅拌生产成改性塑料。由于塑料粒子的初步改性技术要求不高，不会涉及到使用公司配方问题。因此，公司配方的保密主要涉及公司内部人员及关联方如盛制品。

公司配方最重要是各种关键性添加剂及其添加比例。公司针对公司内部人员采取的保密措施是与公司有机会接触该配方的相关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由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分别掌握实施其负责的流程部分，即

公司先由采购经理何四方（实际控制人茹志康的妹夫）负责采购各种关键性添加剂，并由其更换添加剂的包装袋并标注添加剂的代码，然后由公司造粒车间主任莫章夫（实际控制人莫久英的哥哥）在专门的配料室内将各种添加剂按公司添加剂配置比例表混合在一起，混合后已无法识别具体成分及其比例；公司针对如盛制品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在公司与其签订的《定制改性塑料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条款，同时指派王成立（实际控制人莫久英的表哥）做为公司驻如盛制品的技术总监，监督其整个改性塑料的加工过程，防止其泄密。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充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一旦发生意外事件导致公司配方泄露，仍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知识产权争议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27项专利（其中名为光缆接头盒的外观设计专利已经于2014年10月17日到期）和2项商标，该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但公司涉及与泰科电子瑞侃有限公司（下称泰科公司）名为闭锁装置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96194851.5，申请日为1996年4月23日，授权公告日为2002年1月2日）有关的知识产权争议，该争议主要涉及公司帽式光缆接头盒中的一个抱箍锁扣配件，具体情形及涉及司法和行政程序如下：

①2010年4月，泰科公司以展通电信有限涉嫌侵犯其“闭锁装置”发明专利为由，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2010年6月，展通电信有限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闭锁装置”的发明专利无效；2011年4月14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该发明专利无效的审查决定；2011年5月，泰科公司向宁波中院申请撤诉。

②2011年10月，泰科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一中院于2013年7月1日作出“（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296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泰科公司的诉讼请求。

③2013年9月，泰科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高行终字第179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北京一中院的一审判决和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对该发明专利作出审查决定。展通电信有限不服北京高院的终审判决，向最高

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2014）知行字第43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2014年5月，专利复审委员会基于北京高院的判决，对泰科公司的专利重新作出了“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于2014年8月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④2014年7月公司以新检索到的4项国外相似专利作为新证据，就泰科公司的“闭锁装置”发明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新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前述知识产权争议涉及的最高院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北京一中院一审都还在进行中，尚未有确切结论，最后结果是否有利于公司尚未可知。该纠纷并未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只用于公司产品的配件，且公司对该配件已有替代解决方案。此外，即使泰科公司的发明专利不被认定为无效，该专利也将于2016年4月22日到期。

针对上述知识产权纠纷，公司一方面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使用了替代解决方案，在产品上开始使用新的抱箍锁紧方式。另外，针对该纠纷相关的或有责任及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若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被法院判决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代为全额承担，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因此，即使前述争议涉及的最终判决结果和审查决定对公司不利，且泰科提起新的专利侵权诉讼，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XI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概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
六、有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2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2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财务报表.....	83
二、审计意见.....	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7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9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18
八、重大债务情况.....	125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28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37
十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38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第六节 附件.....	14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展通 电信	指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展通电信有限	指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余姚展通	指	余姚市展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展通电信有限前身
康盛电子	指	宁波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茹志康、莫久英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余姚万通	指	1996年9月5日成立的余姚市万通邮电器材厂，茹志康、莫久英夫妇控制的私营独资企业，已于2002年6月24日注销
万通邮电	指	2005年7月5日成立的余姚市万通邮电器材厂，茹志康、莫久英夫妇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铁辉模具	指	余姚市铁辉模具厂，万通邮电系其前身
如盛制品	指	余姚市如盛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长三角投资	指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纳时投资	指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及 一期、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
股东会	指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公司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册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FTTH	指	英文 Fiber To The Home 的缩写，指光纤到户，是办公或家庭终端设备通过光纤光缆连接到电信接入网，是一种具有显著技术优势的宽带接入技术。
ODN	指	英文 Optical Distribution Network 的缩写，指光配线网络。从功能上分，ODN 从局端到用户端可分为馈线光缆子系统，配线光缆子系统，入户线光缆子系统和光纤终端子系统四个部分。
光缆接头盒	指	学名叫光缆接续盒，又称光缆接续包、光缆接头包和炮

		筒。属于机械压力密封接头系统，是相邻光缆间提供光学、密封和机械强度连续性的接续保护装置。主要是在适用于各种结构光缆的架空、管道、直埋等敷设方式之直通和分支连接。
光缆终端盒	指	简称 OTB，主要用于光缆终端的固定，光缆与尾纤的熔接及余纤的收容和保护。光缆终端盒又叫光纤终端盒，很多工程师也叫光缆盘纤盒，是在光缆敷设的终端保护光缆和尾纤熔接的盒子，主要用于室内光缆的直通力接和分支接续及光缆终端的固定，起到尾纤盘储和保护接头的作用。
3G	指	英文 3rd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将无线通信与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它能够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
4G	指	英文 4th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是一种设想用来替代 3G 蜂窝的第四代无线蜂窝系统。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根据塑料原料的种类可以分为 PA（聚酰胺）、PC（聚碳酸酯）、PE（聚乙烯）、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等改性塑料。
塑料注塑	指	塑料制品的一种方法，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有专门用于进行注塑的机械注塑机。
钣金	指	针对金属薄板(通常在 6mm 以下)一种综合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如汽车车身）等。其显著的特征就是同一零件厚度一致。
电信运营商、通信运营商、运营商	指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目前国内有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电信运营商。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设备商、通信设备商、设备商	指	研发、生产、维护电信设备的企业。国内较大的主要有华为、中兴、大唐等。
华为	指	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中兴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茹志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住所：余姚市牟山镇（富民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5456

电话：0574-62498928

传真：0574-62496588

电子邮箱：62496588@ztong.com

互联网网址：<http://ztong.com/>

董事会秘书：李妍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应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制造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通信设备行业（C39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C3921）下的光纤光缆连接设备行业。

经营范围：光缆接头盒、光分路器、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MPO型光纤活动连接器、CWDW型波分复用器、光缆终端盒、光纤网络箱、光纤冷接子、光缆光纤配线设备、广电传输设备、电力通讯设备、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电动工具、电话机、小家用电器、金属制品、玻璃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造粒的加工；五金电器、普通机械设备及部件、五金及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

品）、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与零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光缆接头盒、光缆终端盒及其他光纤光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2515395-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734】

股票简称：【展通电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亦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茹志康、莫久英）所持股份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可以转让，且每年转让的数量受到上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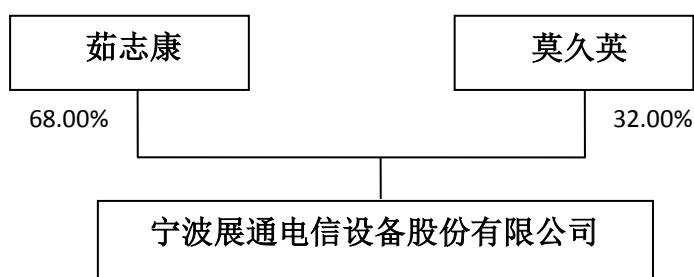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茹志康、莫久英）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两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茹志康	2,380.00	68.00%
2	莫久英	1,120.00	32.00%
合计		3,5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茹志康与股东莫久英系夫妻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股东茹志康现持有 2,380 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68.0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股东莫久英现持有 1,120 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32.00%，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茹志康和莫久英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且茹志康担任公司董事长，莫久英担任公司董事，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茹志康：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 学历。1983 年至 1987 年，在福建省公路局工作；1988 年至 1993 年，自营日用品经营部；1994 年至 1995 年，在余姚市绿色集团公司从事通信设备营销工作；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余姚万通厂长；2009 年 4 月至今，任康盛电子董事长；200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展通电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3 月 21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

莫久英，女，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2000 年 10 月，任余姚万通副厂长；200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展通电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光分制造部生产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光分制造部生产总监；2009 年 4 月至今，任康盛电子董事；2014 年 3 月 21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0年11月，余姚展通成立

2000年11月10日，自然人茹志康、莫久英、何四方三人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余姚展通，公司注册资本为168万元人民币。2000年11月27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余永会验[2000]第587号《验资报告》。

2000年11月2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准余姚展通设立登记，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3302812002637（2011年4月21日变更为3302810001599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余姚展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茹志康	货币	98.00	58.33
莫久英	货币	65.00	38.69
何四方	货币	5.00	2.98
合计		168.00	100.00

2、2004年11月，余姚展通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8日，余姚展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余姚展通增加注册资本320万元，注册资本由168万元增至488万元，其中股东茹志康增资186.5万元；股东莫久英增资133.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4年10月19日，余姚展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四方将本人持有的余姚展通5万元股权（占2.98%）作价5万元转让给股东莫久英。同日，股东何四方与莫久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四方将其持有的余姚展通2.98%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莫久英。

2004年11月11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余中会验字[2004]第2340号《验资报告》。

2004年11月1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为余姚展通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余姚展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茹志康	货币	284.50	58.30
莫久英	货币	203.50	41.70
合计		488.00	100.00

3、2006年9月，余姚展通第二次增资、第一次更名

2006年8月28日，余姚展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余姚展通增加注册资本51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茹志康以现金增资395.5万元；股东莫久英以现金增资116.5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展通电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9月4日，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中禾信会验字[2006]第518号《验资报告》。

2006年9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为展通电信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更名完成后，展通电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茹志康	货币	680.00	68.00
莫久英	货币	320.00	3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1年12月，展通电信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20日，展通电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长三角投资和博纳时投资以每份额22元的价格新增出资3000万元，展通电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36.3636万元，其中，长三角投资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0.9091万元，博纳时投资以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454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年11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1-019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1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为展通电信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展通电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茹志康	货币	680.00	59.84
莫久英	货币	320.00	28.16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90.9091	8.00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货币	45.4545	4.00
合计		1,136.3636	100.00

5、2012年10月，展通电信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2年8月16日，展通电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展通电信有限按照2011年11月增资时的价格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东长三角投资持有的90.9091万元注册资本和股东博纳时投资持有的45.4545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36.3636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2年8月18日，展通电信有限在《东南商报》刊登《减资公告》，履行了公告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2012年8月20日，展通电信有限与长三角投资和博纳时投资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0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减资事项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10223号《验资报告》。

同日，展通电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通过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2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为展通电信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展通电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茹志康	货币	680.00	68.00
莫久英	货币	320.00	32.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3年4月，展通电信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年3月28日，展通电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展通电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50万元，增资的2050万元全体股东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出资，其中股东茹志康增资1394万元，股东莫久英增资65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4月25日，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中禾信会验字[2013]第457号《验资报告》。

2013年4月2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为展通电信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展通电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茹志康	货币	2,074.00	68.00
莫久英	货币	976.00	32.00
合计		3,050.00	100.00

7、2014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3月6日，经展通电信有限股东会决议，展通电信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展通电信。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784号），展通电信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6,568,364.48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35,000,000股，剩余1,568,364.48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坤元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69号），展通电信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7,217,918.26元。

2014年3月21日，展通电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天健所为展通电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5号）。

2014年3月26日，展通电信领取了第3302810001599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茹志康	净资产折股	2,380.00	68.00
莫久英	净资产折股	1,120.00	32.00
合计		3,500.00	1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茹志康，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莫久英，董事，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茹锋，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英国提赛德大学(TEESSIDE UNIVERSITY)企业管理专业，文科学士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展通电信有限、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至2017年3月21日止。2014年4月22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3月21日止。

潘丽，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宁波贝特贝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展通电信有限国际市场营销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国际市场营销部经理。2014年3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至2017年3月21日止。

俞夏梅，女，196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宁波大学财会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92年6月至2004年5月，历任宁波宏盛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主管、财务主管；2004年6月至2014年2月，任展通电信有限外贸操作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外贸操作部经理。2014年3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至2017年3月21日止。

（二）监事基本情况

吴剑芬，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宁波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5年，在余姚市电讯仪表实业公司工作；1996年至2000年10月，任余姚万通车间主任；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余姚超群通信设备厂技质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2月，历任展通电信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长。2014年3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同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2017年3月21日止。

刘铁辉，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1999年，在宁波达昌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至2002年，在宁波震雄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至2003年，任余姚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注塑带班长；2003年至2005年，任宁波富达电子有限公司注塑带班长；2005年2014年2月，历任展通电信有限注塑带班长、注塑车间主任、生产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经理。2014年3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至2017年3月21日止。

罗莹，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宁波立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2006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展通电信有限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21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至2017年3月21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茹志康，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茹锋，副总经理，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锋，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零售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宁波舜江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浙江宇峰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兼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6月30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2017年3月21日止。

李妍，董事会秘书，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会计专业，商科硕士学历；2014年3月21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2017年3月21日止。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¹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 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 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 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82.02	4,739.26	4,202.94
净利润（万元）	182.42	521.98	59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42	521.98	59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87	472.08	58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87	472.08	580.19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 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48.03%	48.21%	5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13.11%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11.85%	9.79%
流动比率（倍）	1.09	0.99	0.92
速动比率（倍）	0.65	0.59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4.25	6.37
存货周转率（次）	0.60	1.42	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15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50	657.46	406.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22	0.41
总资产（万元）	7,619.13	8,081.16	6,936.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00.78	3,618.36	3,72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00.78	3,618.36	3,721.38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9	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9	3.72
资产负债率	50.12%	55.22%	46.35%

备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六、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361

传真：0571-87903109

项目负责人：初德雷

项目小组成员：马岱、仇益军、蒋焰辉、罗雪雪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卢燎峰、熊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燕华、王福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855396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胡海萍、韩桂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负责人：王彦龙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光缆接头盒、光缆终端盒及其他光纤光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方案设计、售后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帽式机械密封光缆接头盒、帽式热缩密封光缆接头盒、哈呋式光缆接头盒以及多功能光缆接头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行业，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华为和中兴等。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20,224.60 元、47,392,635.42 元、42,029,427.1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99,160.16 元、47,093,908.53 元、41,886,637.45 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170,395.36 元、24,369,448.55 元、19,822,971.38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11%、48.25%、5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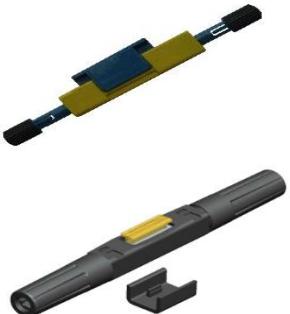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分为光缆接头盒、终端盒和其他光缆及光纤配件，主要产品为光缆接头盒。光缆接头盒是为相邻光缆间提供光学、密封和机械强度连续性的接续保护装置，主要是在适用于各种结构光缆的架空、管道、直埋等敷设方式之直通和分支连接。公司生产的产品分类及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展示	产品简介及用途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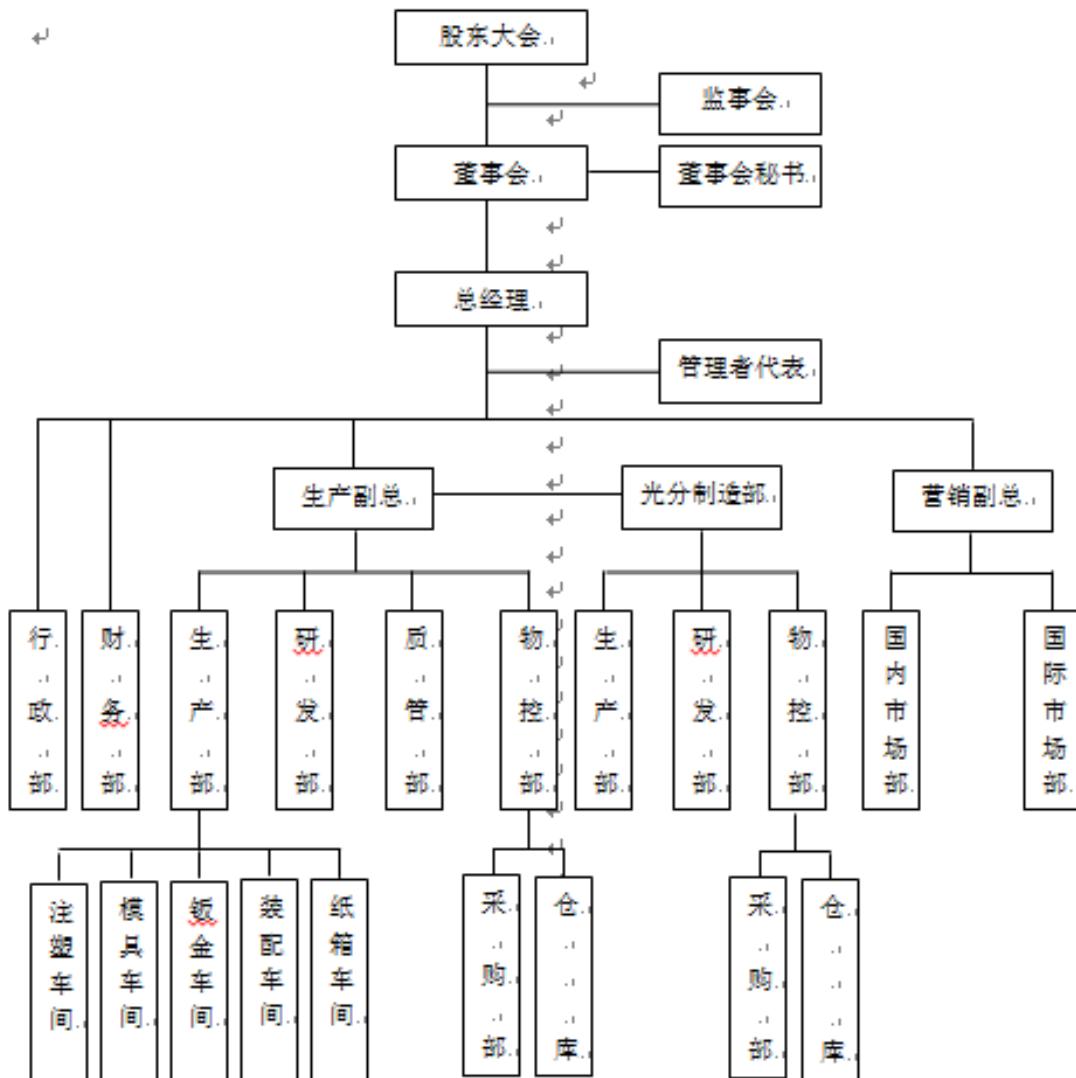
帽式（螺帽密封光缆）接头盒		外观采用圆形或椭圆形帽式结构设计，机械强度佳；壳体密封采用螺帽旋转压紧弹性体密封圈自动抱紧光缆的方式，只需将光缆依次穿入螺帽、塑料垫圈（孔径与光缆直径基本相对应）和有锥度弹性体密封圈，然后拧紧螺帽即可保证光缆的密封；光缆护套固定座对光缆护套进行双重固定，是可靠的光缆固定方式。
帽式（热缩密封光缆）接头盒		外观采用圆形或椭圆形帽式结构设计；采用光缆热缩固定套管密封，只要把光缆穿入后，加热光缆热缩固定套管即可固定和密封光缆；并配有光缆护套固定座，与光缆热缩固定套管一起对光缆护套起到了双重固定的作用。
哈呋式（胶带密封光缆）接头盒		外观采用弧圆型或弧线型结构设计，接头盒光缆进出部位是采用缠绕密封胶带的密封方式密封；壳体及其它塑料件均采用进口的高强度、超高粘度PC（聚碳酸脂）工程塑料为原料，阻燃、防水、防撞击；配置了特制的光缆护套固定座对光缆护套进行双重固定。
哈呋式（螺帽密封光缆）接头盒		外观采用弧圆型或弧线型翻盖式结构设计；接头盒光缆封装采用螺帽旋转压紧弹性体密封圈自动抱紧光缆的密封方式密封；壳体及其它塑料件原料，以及光缆固定方式与哈呋式（胶带密封光缆）接头盒相同。
特殊环境安装光缆接头盒		适用于地下水多的区域和有白蚁的地区使用；壳体及外部塑料结构件均采用独特配方的增强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接头盒光缆进出封装，是采用螺帽旋转压紧弹性体密封圈自动抱紧光缆的密封方式。

展通精品光缆接头盒		适用于国家一级干线及主要干线和特殊环境区域使用，可在盐碱的地下、长期有水的管道人井和白蚁聚集较多的地区安装使用；外形立体感强，壳体厚实，内部结构设计先进；该系列既有帽式结构设计又有哈呋式结构设计，既有螺帽密封类型又有热缩密封类型；壳体及外部塑料结构件均采用进口的特殊工程塑料经改性后筑造，耐化学性能良好，耐油和耐溶剂性能也很好，耐水解性能好，并防白蚁。
多功能光缆接头盒		适用于各种光缆直通接头和分歧接头的保护，又适用于光纤网络建设实现光纤到户（FTTH）的接入；壳体及外部塑料结构件均采用进口的特殊工程塑料经改性后筑造；光缆固定方式可靠。
分光配线光缆接头盒		适用于光纤到户（FTTH）时分光和配线使用；壳体采用特殊配方高强度、高粘度的PC增强工程塑料制成；光缆进出管采用专利结构密封，可多次开启、重复使用。
光分路器配线箱		应用于光纤到户（FTTH）接入系统中的终端接入环节中，特别适合挂壁或抱杆安装使用，是光纤传输网络中光节点及终端设备之间配线的理想配套设备，具有对光纤存储及分光、配线灵活调度的功能；壳体材料为优质碳钢表面喷塑处理；层结构设计，上层为光分路器配线层，下层为光纤熔接层。
PLC 光分路器		基于石英基板的集成波导光功率分配器件，适用于无源光网络（EPON, BPON, GPON 等）中连接局端和终端设备并实现光信号的分路；体积小，工作波长范围宽，分光均匀性好。

		
光纤冷接子		用于光纤对接光纤或光纤对接尾纤，相当于做接头，公司生产的光纤冷接子部分适用于楼道箱与熔纤盘光纤之间的接续，部分适用于皮线与皮线断点之间的接续；冷接子的关键在于插入光纤通过匹配液在V型槽中的对接，而公司采用的是独特结构设计的玻璃V型槽，通过匹配膏能够保证光纤在玻璃V型槽中对接不会因为温度的变化而变化，使光纤的接入损耗降到最低；产品结构小巧、轻便，操作简单、方便；可重复使用性强。
光纤快速连接器		适用于皮线光缆与尾纤入户方式；采用最新一代光纤快速成端技术，成端后的各项光学及机械性能均达到跳线标准；快速连接的关键在于预置光纤与插入光纤通过匹配液在V型槽中的对接，公司采用的是独特结构设计的玻璃V型槽；光纤预埋，无需现场研磨；产品结构小巧、轻便；可重复使用性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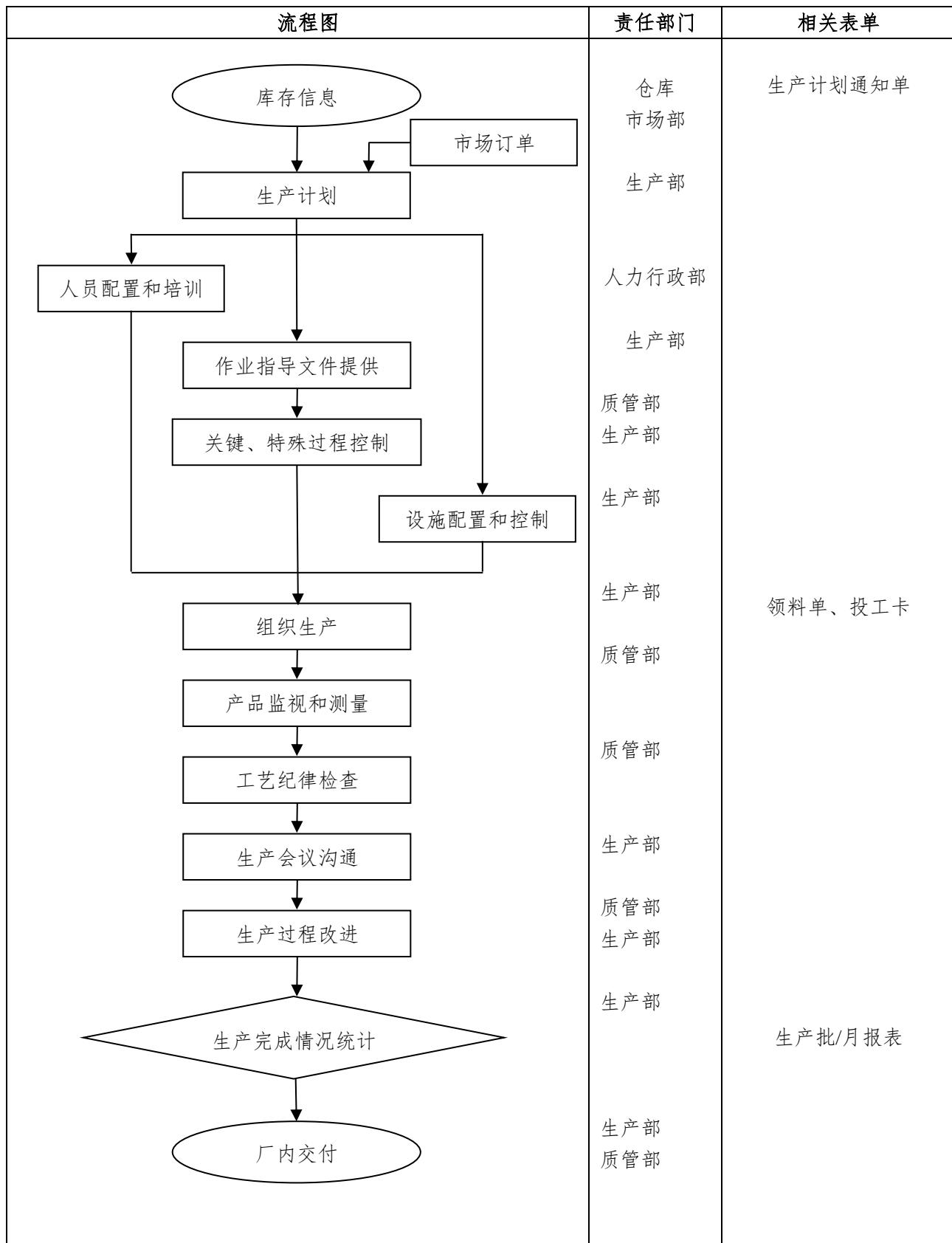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1、生产制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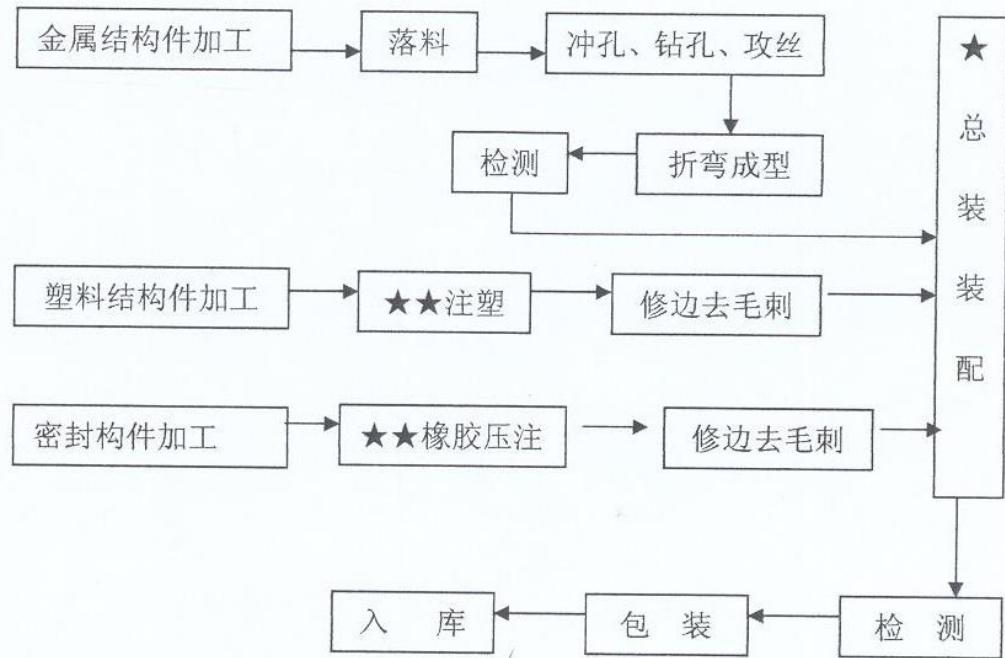
生产部根据市场部获得的生产信息以销定产，同时考虑库存情况，并结合车间的生产能力，安排生产计划。车间主任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和《生产计划通知单》，填写《领料单》向仓库领取所需物料；并统计每天的生产情况，填写《生产批/月报表》报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计划的完成情况，作为制定下批计划的参考。在生产期间，对关键、特殊过程实施控制，针对不同的产品选择合适的生产工艺，使用合适的生产服务设备。生产完成后实施厂内交付。

根据需要，需由质管部对生产服务实施监控，当产品出现重大质量、有害物质问题时，组织对其进行追溯；同时对产品实施防护控制，包括产品搬运的控制、包装控制、贮存控制、交付控制等过程。

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其中，光缆接头盒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 ★★为特殊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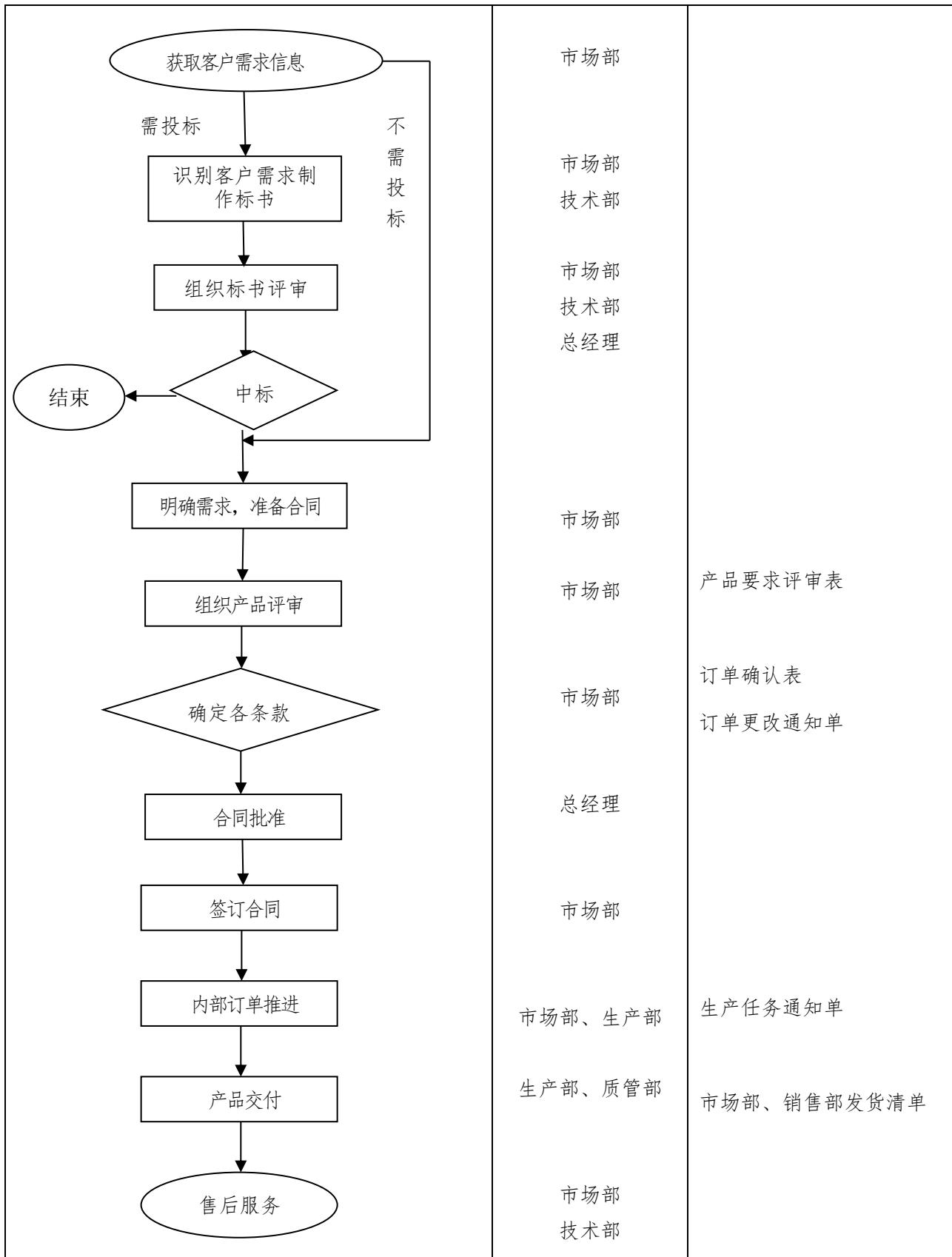
★为关键过程

2、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自主销售的模式。

(1) 针对国内客户主要的销售流程如下：

流程图	责任部门	相关表单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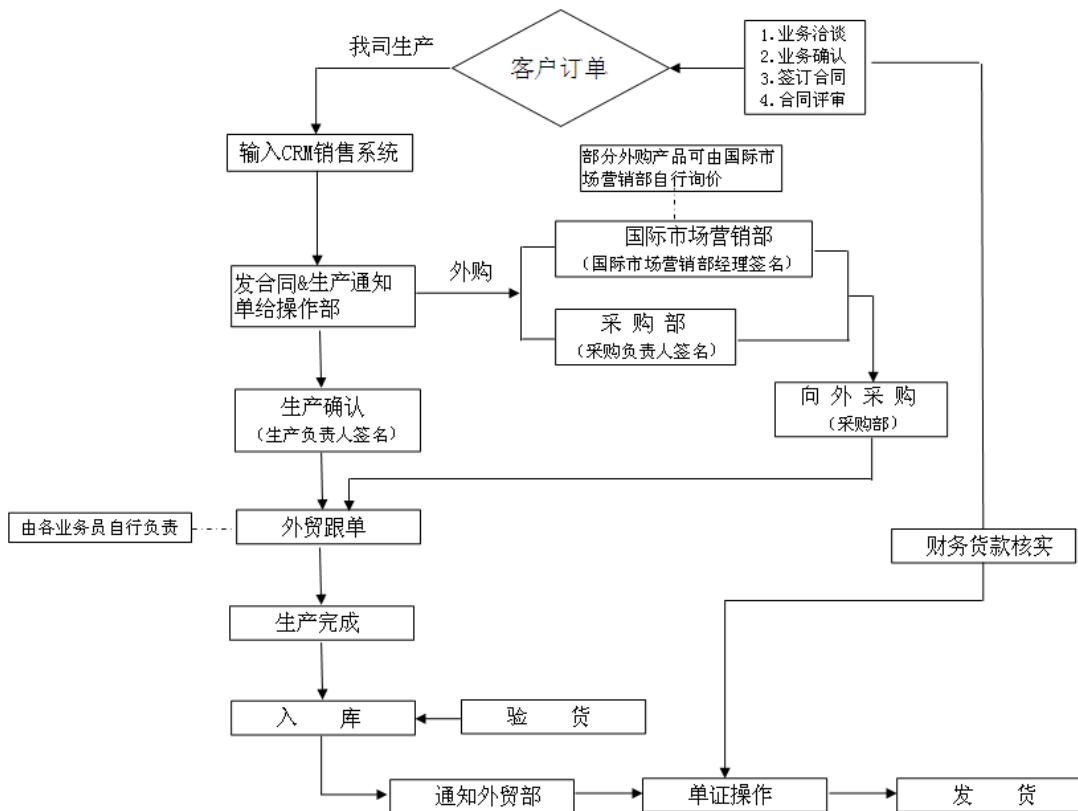


国内客户大致分为两类：电信运营商及设备采购商，两类客户的具体销售流程稍有差异，具体为：

针对电信运营商，销售部门在客户的官网上检索到招标公告后在线申请产品的预审资格，撰写产品标书后参加产品集中投标；中标后根据中标的价格和数量报送公司内部审核后开具《销售订单》并送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毕后，根据客户需求由客户驻场检验审核产品或者出具出厂检验报告由客户审核；验收完毕后由销售部门业务人员与客户预约发货，并通知客户送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付方式；待客户验收合格后再向客户申请付款。

针对设备采购商，销售部门在客户的官网上直接报价，入围后待客户确认订单；销售部门业务人员根据订单的价格和数量报送公司内部审核后开具《销售订单》并送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毕后，根据客户需求，由销售部门业务人员在客户官网上制作产品标签，并通知客户送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付方式；待客户验收合格后再向客户申请付款。

(2) 针对国际客户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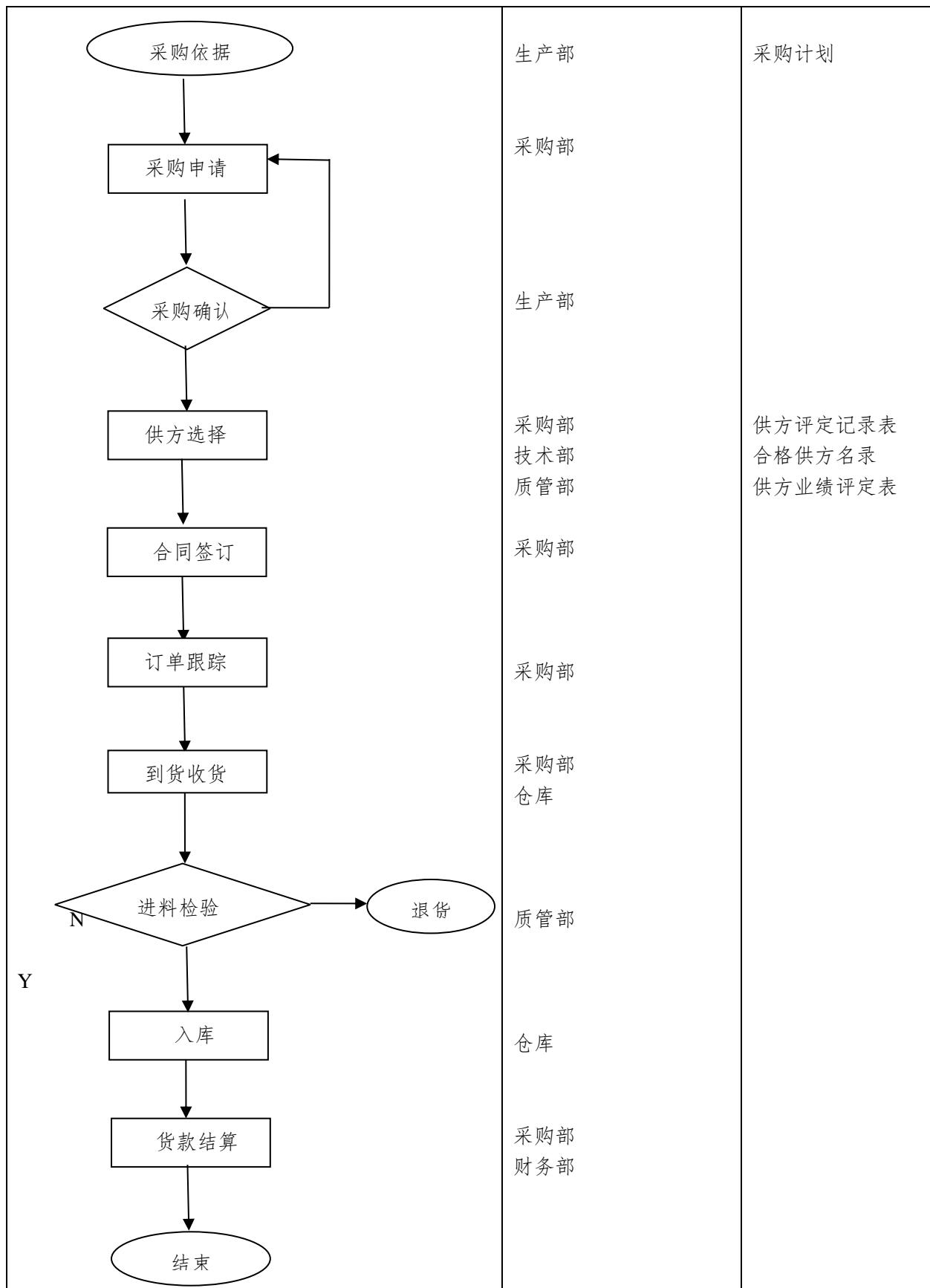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技术部负责制定采购物资技术要求、标明 HSF 要求，即采购要求，根据其对随后的产品实现过程及其输出的影响，将采购物资分为三类：重要物资、一般物资、辅助物资；采购部根据采购物资技术要求、HSF 要求和生产需要，通过对物资的质量、有害物质、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方；之后采购部根据市场部的《生产任务通知单》和生产部的《生产计划通知单》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采购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采购。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流程图	责任部门	相关表单
-----	------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螺帽锁紧技术

公司生产的接头盒光缆进出封装，是采用螺帽旋转压紧弹性体密封圈自动抱紧光缆的密封方式，只需将光缆依次穿入螺帽、塑料垫圈（孔径与光缆直径基本相对应）和有锥度弹性体密封圈，然后拧紧螺帽，即可保证光缆的密封。（注：密封光缆时不需要热缩套管和缠绕密封胶带）。使用该技术的接头盒光缆进出安装操作方便快捷，密封时可比传统的热缩密封接头盒节省几倍的施工时间和大量的密封材料成本。该项技术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采用螺帽旋转压紧密封圈自动抱紧光缆的接头盒密封装置”。

(2) 弹性体密封圈锁紧技术

大的弹性体密封圈安装在接头盒盒盖与盒底扣合的凹面之间，有塑料抱箍来保护；小的弹性体密封圈安装在光缆进出管内，外面有与光缆直径相对应的塑料垫圈和螺帽旋转压紧保护，能在自然环境-40℃～+80℃的温度变化中，自动收缩和扩张，保证了光缆接头盒的长期密封性能。弹性体密封圈锁紧技术是中国首创，目前为国际领先水平。该项技术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光缆接头盒弹性体密封构件”。

(3) 光缆护套双重固定技术

公司特制的光缆护套固定座对光缆护套进行双重固定，有效解决了光缆护套易拉脱、扭转的难题。光缆护套固定座采用高强度和超高粘度的 PC 材料制成，强度和弹性度特好，它的内侧都有 1.2mm 高的不规则锥形小刺，能卡紧光缆护套且不会造成光纤损伤，可避免因光缆护套被拉脱和光纤被拉断所引起大面积通信中断事故发生的可能。

(4) PC 改性塑料的配方技术

公司成功研发了独有的 PC 改性塑料配方技术，使用该配方生产的 PC 改性塑料，其产品品质不逊于、甚至优于国外同类型产品，但生产成本却能降低 50%。和国内同行相比，该材料质量优势十分明显，确保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的研发投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14%、9.67%、9.39%，近两年及一期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科技研发费用（元）	1,861,090.56	4,584,171.11	4,261,916.26
当期营业收入（元）	19,820,224.60	47,392,635.42	42,029,427.18
所占比例（%）	9.39%	9.67%	10.14%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形成的技术，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4、公司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

(1) 研发前期：公司根据市场信息和客户的要求（市场部、外贸部负责调查），以及自身对行业现状和发展的理解和判断，制定技术研发策略和具体的研发方向和内容；(2) 研发中期：公司针对某一项技术进行论证，以技术总负责人为牵头人员，制作完成效果图之后，交给工程部负责人和磨具车间主任，共同一起确认产品开发的可行性，确定可行之后，把相关图纸和技术进行归集，并向专利局申请专利；(3) 研发后期：申请专利之后（拿到受理函，目的是为了保护知识产权），开始制作磨具，磨具完工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并参照行业标准进行破坏性试验，合格以后进行规模化生产。当该技术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之后，标志着该项技术完成研发。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类别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余国用(2014)第0849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014.96	2051年11月27日	抵押
2	余国用(2014)第0848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588.75	2049年12月27日	抵押
3	余国用(2014)第08487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4.27	2073年11月9日	抵押
4	余国用(2014)第08488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5.40	2073年11月9日	抵押
5	余国用(2014)第08489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4.27	2073年11月9日	抵押
6	余国用(2014)第08490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5.40	2073年11月9日	抵押

2、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1	9	5625637		接线盒(电); 电话受话器; 电话送话器; 内部通讯装置; 电话机; 分线盒(电); 程控电话交线设备; 网络通讯设备; 光通讯设备(截止)	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2	9	5625636		接线盒(电); 电话受话器; 电话送话器; 内部通讯装置; 电话机; 分线盒(电); 程控电话交线设备; 网络通讯设备; 光通讯设备(截止)	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尚登记在展通电信有限名下，因展通电信有限整体变更为展通电信，上述商标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展通电信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相关权利，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3、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专利27项（实用新型21项、外观设计6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新型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结构	201120549026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12-23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2	快速直通安装光缆接头盒	200920145167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9-03-09	同上
3	光纤分纤盒	201020158576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04-14	同上
4	入户缆光分路器接头盒	201220188278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04-27	同上
5	光缆接头盒(螺帽密封-哈呋翻盖式)	200730009625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07-04-06	同上
6	光缆接头盒弹性体密封构件	200620122479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6-07-28	同上
7	可直通安装的机械密封式光缆接头盒	200620122485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6-07-28	同上
8	快速安装光缆接头盒	200620003735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6-02-28	同上
9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缆接头盒	200820131217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8-07-23	同上
10	光缆接头盒	200430100259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04-10-18	同上
11	光缆接头盒(机械密封式)	20063000956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06-05-09	同上
12	光纤到户终端盒	200820106965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8-04-24	同上
13	光缆分光配线接头盒	201020139648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03-24	同上
14	光缆接头盒(快装式)	200530118694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05-08-19	同上
15	玻璃V槽式皮线型光纤冷接子	201120133235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04-29	同上
16	玻璃V槽式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201120133615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04-29	同上
17	压卡式新型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及其光纤对接结构	201120548587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12-23	同上
18	螺帽型现场组装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320307616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5-30	同上
19	采用螺帽旋转压紧密封圈自动抱紧光缆的接头盒密封装置	20072014102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7-03-23	同上
20	多功能光缆接头盒	200620012576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6-04-29	同上
21	新型现场组装型光纤	2011203386778	原始	实用	2011-09-09	同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连接器		取得	新型		
22	光缆接头盒(热缩密封式)	200730286137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07-12-17	同上
23	天馈线接头保护盒	200930300559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09-02-17	同上
24	大容量热缩密封光缆接头盒	20082013920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8-10-08	同上
25	单芯光纤机械式接续子	201320384436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6-28	同上
26	4G 光纤网络接头盒	201320811168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2-10	同上
27	4G 光纤网络终端盒	20132081523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2-10	同上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中第 10 项光缆接头盒专利尚登记在展通电信有限名下，因该专利将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到期，故未办理变更至展通电信名下的手续。

(三) 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²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号	体系标准	认证中心	认证内容	发证日	有效期至
IECQ 合格证书	IECQ-HNQAGB11.0071	《基本规章 IECQ01》 《程序规章 IECQ03-5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及 IECQHSPM	NQA	光缆接头盒的设计和制造, 光分路器的制造范围内的所有电子零件、组件、相关物料和过程符合要求	2014 年 07 月 21 日	2017 年 07 月 20 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014Q10049R4M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标准	泰尔认证中心	光缆接头盒、光缆终端盒、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过程, 光分路器的生产和服务过程符合标准	2014 年 04 月 02 日	2017 年 03 月 26 日
产品认证证书	0301446370462R3M	YD/T814.1-2013*	泰尔认证	GJS02-JF 型室外光缆接头盒（哈呋式）	2014 年 04 月 01 日	2017 年 03 月 31

² 注：之前公司销售公司产品时需通过国家工信部的认证，即入网许可证，现在只需通过工信部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即可。

			中心	符合标准	日	日
产品认 证证书	0301446370461R3M	YD/T814.1-2013*	泰尔 认证 中心	GJS02-JRF 型室外光 缆接头盒(帽式)符 合标准	2014 年 04 月 01 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产品认 证证书	030124690331R0M	YD/T925-2009*	泰尔 认证 中心	GP-D 光缆终端盒符 合标准	2012 年 04 月 05 日	2015 年 04 月 04 日
产品认 证证书	0301446370642R0M	YD/ T2341.1-2011*	泰尔 认证 中心	SC/APC (FMC) 型 机械型现场组装式 光纤活动连接器(预 埋型、蝶型光缆)符 合标准	2014 年 05 月 21 日	2017 年 05 月 20 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抵押状况
1	余房权证牟山镇字第 A1416141 号	9091.84	工业	抵押
2	余房权证牟山镇字第 A1416142 号	1623.20	工业	抵押
3	余房权证牟山镇字第 A1416144 号	126.94	住宅	抵押
4	余房权证牟山镇字第 A1416145 号	126.94	住宅	抵押
5	余房权证牟山镇字第 A1416146 号	132.87	住宅	抵押
6	余房权证牟山镇字第 A1416143 号	132.87	住宅	抵押

除上述已办证房产外，公司主要还有三处厂房未能办理房产证，建筑面合计约3950平方米。其中第一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600平方米，共有3层，底层用作存放原材料的仓库、第二层用作职工食堂、第三层用作光分路器生产车间；第二处厂房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用作实验室；第三处厂房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用作职工临时宿舍。以上三处厂房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均未在建设过程中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而且该等厂房北侧超用地红线约350平方米，故尚未办出相应的房产证。

针对该违章建筑，公司已经于2014年6月分别向余姚市国土资源局就该等未办证建筑压用地红线部分的土地申请补办用地报批手续，向余姚市规划局就该等

未办证建筑申请补办规划手续，并设法进一步办理相应的土地证和房产证。余姚市国土局已经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证明，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补办用地报批手续；余姚市规划局也已经于2014年7月1日出具证明，同意公司按规定程序补办规划手续。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037,716.19	18,635,017.93	68.92
通用设备	1,232,008.04	358,590.68	29.11
专用设备	19,262,206.50	12,304,356.22	63.88
运输工具	5,159,660.06	1,895,589.96	36.74
合计	52,691,590.79	33,193,554.79	63.00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岗位结构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1人，生产人员128人，销售人员20人，管理及其他人员20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21	11.11%
生产人员	128	67.73%
销售人员	20	10.58%
管理及其他人员	20	10.58%
合计	189	100.00%

(2)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学历3人，本科学历20人，大专学历36人，大专以下学历130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1.59%
本科	20	10.58%

大专	36	19.05%
大专以下	130	68.78%
合计	189	100.00%

(3)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49 人，31（含）至 40 岁 56 人，41 岁（含）以上 84 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49	25.93%
31 岁（含）-40 岁	56	29.63%
41 岁（含）以上	84	44.44%
合计	18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茹志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刘铁辉：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冯杰：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模具设计及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山东华泽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CNC 加工部编程师、钳工班班长、技术部经理兼产品主设计师；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展通电信有限技术支持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茹金妹：女，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远程高升专学历教育班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展通电信有限质检员、质量总监、生产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质量总监、生产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入职多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茹志康持有公司 68% 股份外，其余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 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11年11月8日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3年
2	宁波名牌产品证书	2013年12月	宁波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至 2015 年 12 月
3	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2011年12月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8%、99.37% 和 99.66%。主营业务中的主要产品为光缆接头盒、终端盒、光纤连接器、光分路器等。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接头盒	18,258,426.53	93.16%	43,995,163.63	93.42%	39,219,604.54	93.63%
终端盒	523,592.98	2.67%	1,500,736.33	3.19%	1,122,336.31	2.68%
光纤连接器	192,321.22	0.98%	360,512.52	0.76%	85,066.84	0.20%
光分路器	20,622.33	0.11%	37,327.35	0.08%	471,658.37	1.13%

其他	604,197.10	3.08%	1,200,168.70	2.55%	987,971.39	2.36%
合计	19,599,160.16	100.00%	47,093,908.53	100.00%	41,886,637.45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5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9,827,511.14	49.58	否
深圳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	1,511,768.62	7.63	否
上海汇珏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41,901.09	4.75	否
RCS RDS S.A	768,839.28	3.88	否
CIANEF INDUSTRIA E COMERCIO SA	554,724.19	2.80	否
合 计	13,604,744.32	68.64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7,460,183.60	36.84	否
深圳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	5,936,926.74	12.53	否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784,654.70	3.77	否
KRAVERT TELECOM TECHNOLOGIES	1,696,306.45	3.58	否
CIANEF INDUSTRIA ECOMERCIO SA	1,302,556.65	2.75	否
合 计	28,180,628.14	59.47	

201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深圳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	7,329,113.38	17.44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510,920.68	10.73	否
RCS RDS S.A	3,700,209.90	8.80	否
上海汇珏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16,519.21	7.18	否
DUALDREAM TECHNOLOGY CO LTD	2,069,466.76	4.92	否
合 计	20,626,229.93	49.07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原料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材料	7,758,276.66	16,877,242.21	17,187,614.22
生产成本	10,808,905.33	24,366,889.81	25,297,627.45
占比 (%)	71.78	69.26	67.94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是关联方
余姚市如盛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2,269,508.72	26.45	是
余姚市钢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566,460.60	6.60	否
深圳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34,948.72	3.90	否
深圳市龙岗区协联达塑胶五金车轴厂	328,584.27	3.83	否
余姚市翔龙五金厂	305,323.68	3.56	否
合计	3,804,825.98	44.34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是关联方
宁波中博振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2,237,264.96	10.38	否
淄博奥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1,958,547.01	9.08	否
宁波市成良商贸有限公司	1,840,510.21	8.54	否
山东世拓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9,008.55	3.84	否
余姚市供电局	818,045.39	3.79	否
合计	7,683,376.12	35.63	

201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是关联方

余姚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3,489,465.81	10.82	否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9,794.87	7.19	否
住重塑胶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702,564.10	5.28	否
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504,273.50	4.66	否
宁波市成良商贸有限公司	1,436,844.69	4.45	否
合计	10,452,942.98	32.40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包括订单）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12 年光缆接头盒配额式管理框架补充协议（展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单端普通光缆接头盒	上限上调 6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	履行中
中国移动甘肃省 2014 年光缆接头盒产品供货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单端普通光缆接头盒	1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湖南移动 2013 年单端普通光缆接头盒（立式）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宁波展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单端普通光缆接头盒	不超过 141.9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2012 年光缆接头盒配额式管理框架协议（展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单端普通光缆接头盒	不超过 1139.38 万元	2012 年 8 月 21 日	履行中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宁波展通公司接头盒采购框架合同（201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光缆接头盒		2012 年 8 月 9 日	履行中
采购订单	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	光缆接头盒	98.12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	光缆接头盒	115.13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	光缆接头盒	117.63万元	2012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	光缆接头盒	156.31万元	2012年2月25日	履行完毕

2、采购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定制改性塑料合同	余姚市如盛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改性塑料		2014年3月1日	履行中
塑料原料买卖合同	淄博奥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聚乙烯	51万元	2013年11月6日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宁波万基贸易有限公司	ABS	64.5万元	2013年6月8日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	宁波中博振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乙烯	79.45万元	2013年9月22日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	宁波中博振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乙烯	50.54万元	2013年9月11日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LLDPE	56.54万元	2013年4月25日	履行完毕
塑料原料买卖合同	淄博奥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聚乙烯	71.4万元	2013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塑料原料买卖合同	余姚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PC	79.2万元	2012年6月1日	履行完毕
塑料原料买卖合同	余姚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PC	64.5万元	2012年5月5日	履行完毕
塑料原料买卖合同	余姚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PC	57.6万元	2012年3月10日	履行完毕
塑料原料买卖合同	余姚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PC	57万元	2012年2月10日	履行完毕
塑料原料买卖合同	余姚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PC	57万元	2012年1月9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借款6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6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2013年12月12日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借款 315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2013 年 1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借款 15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2013 年 9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借款 1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 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2013 年 9 月 9 日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借款 489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6 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2012 年 10 月 9 日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借款 1611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2012 年 10 月 9 日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额度在 2122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	2013 年 9 月 12 日	履行中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额度在 220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	2013 年 9 月 12 日	履行中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自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额度在 2758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	2012 年 9 月 5 日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自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额度在 228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	2012 年 9 月 5 日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一) 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高品质光缆接头盒、光缆终端盒的供应商，依托宁波地区区域优势，汇聚了大批产品研发设计、模具制作、注塑成型的专业人才，配套了先进的数控注塑设备、冲压设备和检测仪器，拥有极强的自主创新和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采取自主销售的模式，依靠良好的产品口碑、健全的销售渠道、完善的售前支持和售后服务与国内大型电信运营商和大型通讯设备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未来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同时，坚持用自主创新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稳固国内的行业地位和优势，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类。

公司国内销售主要为自主销售，直接与客户沟通产品的需求和期望，根据顾客规定的订货要求确立订单。该模式可通过与客户的充分沟通准备定位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粘性；相比其他公司的经销商制度，可更好地制定公司市场销售策略，保护公司的利益。

公司出口销售采用部分自主销售，部分 OEM 方式贴牌方式销售。公司以客户需求定位，以客户所属行业和采购意向出发，以合作产生的潜在经济效益作为可行性评审依据，综合审核后建立合作关系。该模式可高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通过良好的合作开发国外客户。

（三）生产模式

生产部根据市场和销售部签定的客户订单实施生产。客户订单分为常规订单和特殊订单，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订单需求，设计出相应产品，经公司生产质量部进行统一检测合格后，实施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为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确认、关键及特殊过程控制、组织生产、产品监视和测量、生产完成情况统计、厂内交付等。其中，生产加工工艺因产品种类的差异而不同。同时，为更有效地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质量管理程序，包括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

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测量和监控设备的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测量和监控程序，顾客满意程度测量程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2通信设备制造。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如从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来看，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光纤光缆连接设备行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1、监管体制

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主管机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职责是：拟订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类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产品认证制度（认证机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未通过认证的产品不得在电信传输网上应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通过认证的通信设备制造商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行业协会

通信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企业根据具体产品不同可自主选择加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TD产业联盟等。行业协会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目前公司未加入行业协会。

3、行业主要政策

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电信建设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等。

此外，我国把通信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行业，近年来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扶持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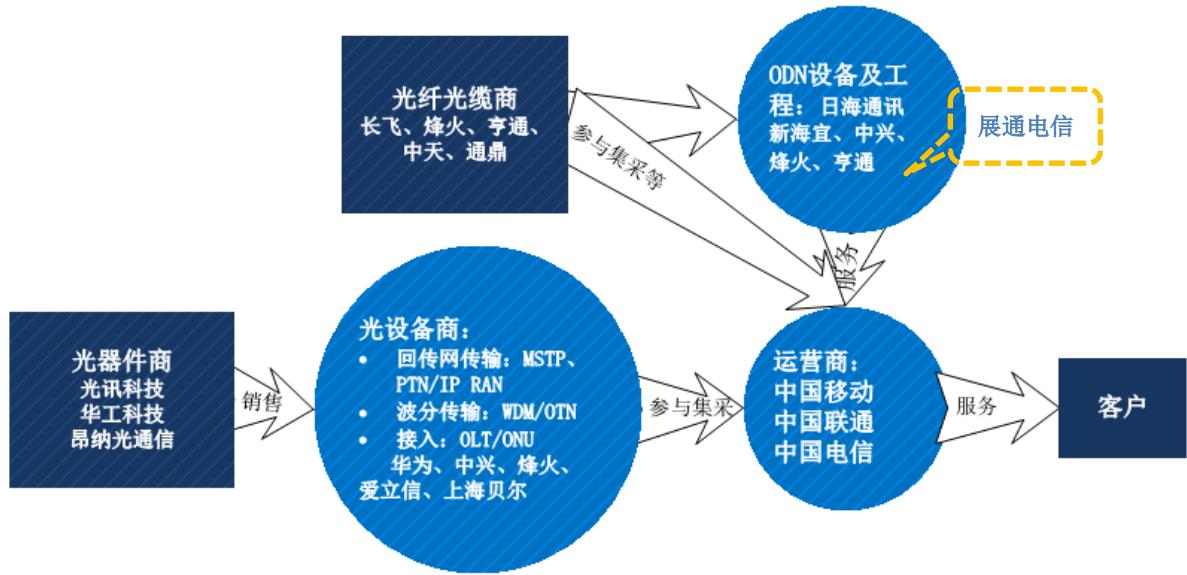
表：相关的支持政策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3/8/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加强战略引导和系统部署，推动我国宽带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战略提出了2015年、2020年两个阶段性目标，并明确了发展的时间表及路线图。
2013/2/2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鼓励新一代移动通信接入网建设、组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的优化和维护；新一代移动通信数据及信息服务；光纤宽带网运营服务，包括家庭用户光纤接入服务、企业用户光纤接入服务；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
2012/5/4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宽带接入网的工作重点将是推进宽带提速和加大光纤网络覆盖
2012/2/24	《数字电视与数字家庭产业“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对于光通信网络建设的需求得到了进一步明确与细化。规划中明确表示，随着未来中国数字家庭应用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力争在“十二五”末成为全球最大的数字电视整机和关键件开发、生产基地。规划提到，计划到2015年，以数字电视和数字家庭为主的视听产业销售产值比2010年翻番，达到2万亿元。
2011/3/2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改委	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等列入“鼓励类”项。
2011/3/16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	加快城镇化建设、对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给予政策扶植；全力推进以数字中国为总目标的数字城市建设。
201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促进物联网、提

			升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2010/3/17	《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	要求电信运营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积极采取多种模式，以需求为导向，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部署。新建区域直接部署光纤宽带网络，已建区域加快光进铜退的网络改造。有条件的商业楼宇和园区直接实施光纤到楼、光纤到办公室，有条件的住宅小区直接实施光纤到楼、光纤到户。优先采用光纤宽带方式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光纤到村。加强光纤宽带网络的共建共享和有效利用，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同步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提高骨干网互联互通水平，改善网络服务质量，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发展光纤宽带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2009/4/15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明确提出了“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台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和数字化影院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
2008/5/24	《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	工信部、发改委和财政部	明确指出要以业务融合为切入点，积极推行三网融合，鼓励业务交叉竞争。
2008/1/21	《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税务总局和广电总局联名具署、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提出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

4、公司所处通信设备行业产业链

图：通信设备行业产业链及相关主要公司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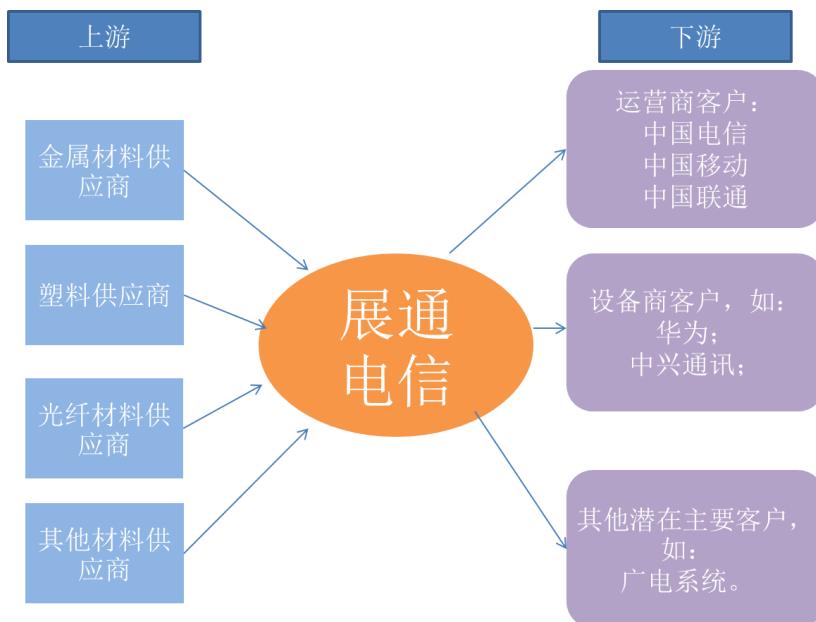
在通信设备产业链中，公司属于 ODN（OpticalDistributionNode，即光分配节点）设备供应商之一，专注于光纤接头盒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和生产。

ODN 是一个总称，通常包括光连接器，光纤光缆，光分路器，分光器及相关的连接配套设备。

5、公司主要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缆连接盒及其他光缆连接器件，其上游为塑料、金属及其他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运营商客户和设备商客户。

图：公司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的上游主要为金属材料供应商、塑料供应商、光纤材料供应商，以及其他材料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通用材料，上游客户众多，竞争充分，可选择余地很大，不存在受上游控制的情况和可能性，公司处于具有较强议价能力的地位。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和其他客户。其中目前的电信运营商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公司和中国联通未开展业务。由于运营商客户集中，且都为大型国有巨头，公司在该环节处在相对弱势地位。通信设备商客户，如华为和中兴，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与其的竞争处在较为平等的地位。其他潜在客户，如广电系统，和电信运营商类似，公司同样处在相对弱势地位。

（二）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1、通信设备简介及产品种类

根据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报表制度（2012-2013）》，通信设备制造业由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通信配套产品和其他通信设备制造业构成。

通信系统设备用于连接固定电话、手机、电脑或其他具备通信功能的终端，以在两个或多个地点之间进行信息传输。通信终端设备用于信道两端收发信号的处理，包括固定电话、传真机等有线通信终端和手机、对讲机等移动通信终端。通信配套产品和其他通信设备主要包括通信电源、通信油机和配线分线等能源和布线设备。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包括通信接入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信交换设备、移动通信设备和网络设备等。具体产业定义可参考下表。

表：通信设备制造业构成

一级构成	二级构成	定义
通信系统设备	通信接入设备	指有线或无线通信接入设备。包括：光纤接入设备、铜缆接入设备、电力线宽带接入设备（PLC）和固定无线接入设备。
	通信传输设备	指有线或无线通信传输设备。包括：光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散射通信设备、载波通信设备、通信导航定向设备。

	通信交换设备	指实现电路（信息）交换或接口功能设备。包括：数字程控交换设备、固网软交换及相关设备、七号信令转接设备、ATM交换机、光通信交换设备等。
	移动通信设备	指移动通信设备。包括： —数字蜂窝移动电话系统设备：基站及基站控制器、基站天线、直放站、移动交换及移动软交换设备、核心网分组域设备等； —集群通信系统设备； —无中心选址通信系统设备。
	网络设备	指建立某一系统网络所需各种相关设备或装置。包括： —网络控制设备：通信控制处理机、集中器、终端控制器等； —网络接口和适配器：网络收发器、网络转发器、网络分配器、通信网络时钟同步设备等； —网络连接设备：集线器、路由器、数字数据网络 DDM 节点设备、数字交叉连接设备、二层交换机、无线局域网接入点等； —网络优化设备：负载均衡器、流量控制器； —网络检测设备：协议分析器、协议测试设备、差错检测设备。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通信终端设备	指电台、电话单机、数据终端设备等各种有线通信终端接收设备。 包括： —收发合一中小型电台； —电话单机：PSTN 电话机、网络电话机等； —数据终端设备：传真机、数传机等。
	移动通信终端	指手机、对讲机等各种移动通信终端接收设备。包括： —手机（包括车载、固定无线话机）：GSM、CDMA、3G 等类型手机； —其他移动通信终端：集群通信终端、对讲机、小灵通(PSH)等。
通信配套产品和其他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配套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	包括： —通信配套产品：通信电源、配线分线设备等； —其他配套设备：通信油机等。

按一级构成分，公司产品为通信系统设备中的连接辅件，但从二级构成来看，公司的产品在通信接入、通信传输、移动通信、网络中都有广泛应用，难以界定具体属于哪个分类。

2、通信运营商的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在国内通信运营商市场的销售，主要是参与通信运营商的招投标采购。

(1) 招标采购模式分类

通信运营商对光纤连接产品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集团采购和省公司采购两种。具体如下表：

采购模式	模式简介
集团采购	<p>又称“集采”，是指通信运营商对年度预算内新建项目所需标准化产品由集团公司进行专项集中采购。</p> <p>通信运营商采用集采方式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资格预审，只有原生产厂商（指自主生产的企业）或其全国唯一指定代理才能入围。</p> <p>通信运营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标书和任务标书，结合通信运营商各省级子公司的推荐意见、供应商产品的使用记录进行技术及综合实力的评分，选定入围企业，再进行正式价格投标。</p> <p>综合评标后，通信运营商选择确定供应商的份额及特定区域，签订采购框架合同。</p>
省公司采购	又称“省采”，其基本模式与集采相似，是指由通信运营商各省级子公司组织对所需产品进行集中采购。

通信运营商采购产品可分为招标额度和追加额度。

- 招标额度是指通信运营商在集采招标结束后，分配给各供应商向各省级公司计划供货数额，即各省级公司年度预算内新建投入的数额；
- 追加额度是在通信运营商集团公司确定集采价格以后，由各省级公司参照集采价格继续向本省中标供应商采购的年度预算外新建投入所需的采购数额；
- 其它更新、改造维护需求则由通信运营商各级公司按实际需求自主采购（该部分采购量往往超过集采的采购量）。

(2) 专项集采已成为运营商的主要采购模式

对于新建网络，国内三大运营商已逐渐把采购模式往专项集采的方式转变，目前，和公司业务相关的设备都已采取专项集采的方式。

对于更新和改造维护，仍旧根据运营商的各级公司按实际需求自主采购。

3、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概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细分行业为“光纤光缆连接设备行业”，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和通信运营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尤其是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是通信网络建设的构成部分，其发展基本取决于通信运营行业的整体发展。

(1) 通信设备行业市场规模——行业收入变化情况

2006 年至今，国内通信设备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行业规模（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6 年的 7328 亿元持续增长到 2012 年的 13555 亿元，接近翻倍。利润总额在 2010 年达到高点，后因金融危机出现回调，2012 年的行业利润总额达到 573 亿元。

表：2006-2012 年通信设备行业收入状况

指 标	单 位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7328	7799	8190	8541	9903	11926	13555
利润总额	亿元	348	292	309	551	732	627	573
企业单位数	个	1224	1333	1578	1605	1540	1206	1261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万人	63	76	86	89	101	124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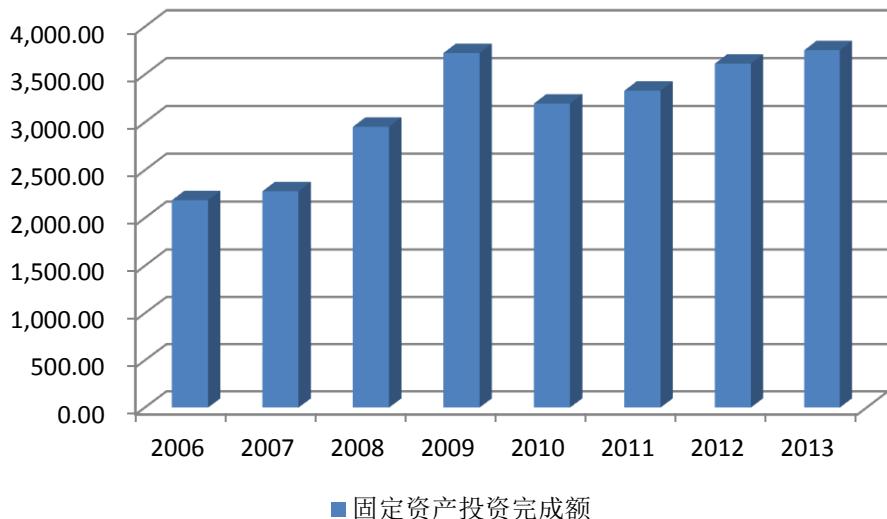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经网产业数据库（电子库）。

（2）通信系统设备行业市场规模——近几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恢复增长

通信设备的行业增长和通信全行业（主要是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2009 年之前，通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并于 2009 年达到顶峰，投资额为 3724.9 亿元，之后的 2010 年出现较大萎缩。但宽带国家战略的推进以及 3G 和 4G 投资的加快，2010 年之后行业投资恢复增长，其中 2013 年全行业的投资额达到了新的高度，投资额为 3754.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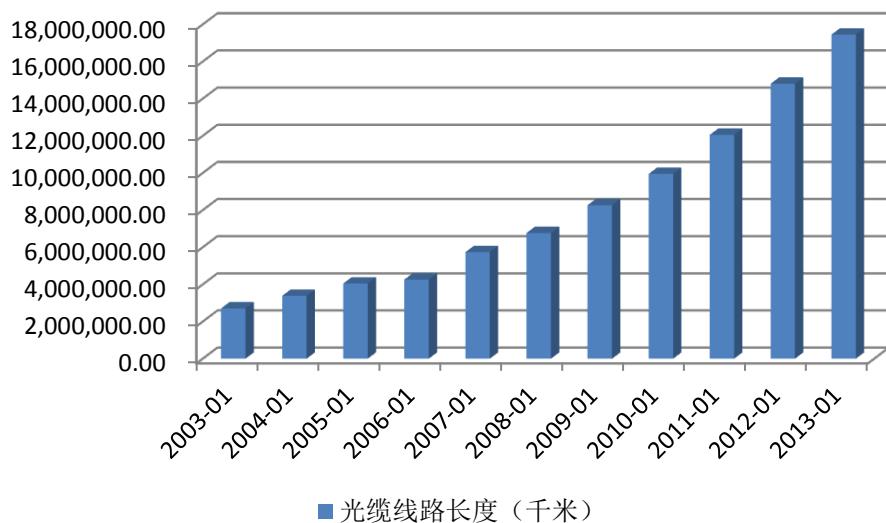
光缆连接设备行业的增长情况和全国光缆长度的变化同样存在密切关联，从 2003 年至今，全国（除港澳台）光缆长度持续保持增长，尤其在 2006 年之后的增长较为明显。截止 2013 年末，全国光缆线路长度达到了 1745 万千米。

图：2006-2013 年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

图：历年全国光缆线路变化情况（千米）



数据来源：工信部

(3) 固定宽带用户接入数近两亿，接入速率加快提升

2002-2013 年，全国（除港澳台）的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始终保持快速增长，2013 年，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 1905.6 万户，总数达 1.89 亿户。其中，2M 以上、4M 以上和 8M 以上宽带接入用户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达到 96.2%、78.8%、22.6%，比上年分别提高 1.9、14.3、9.5 个百分点。

图：2002-2013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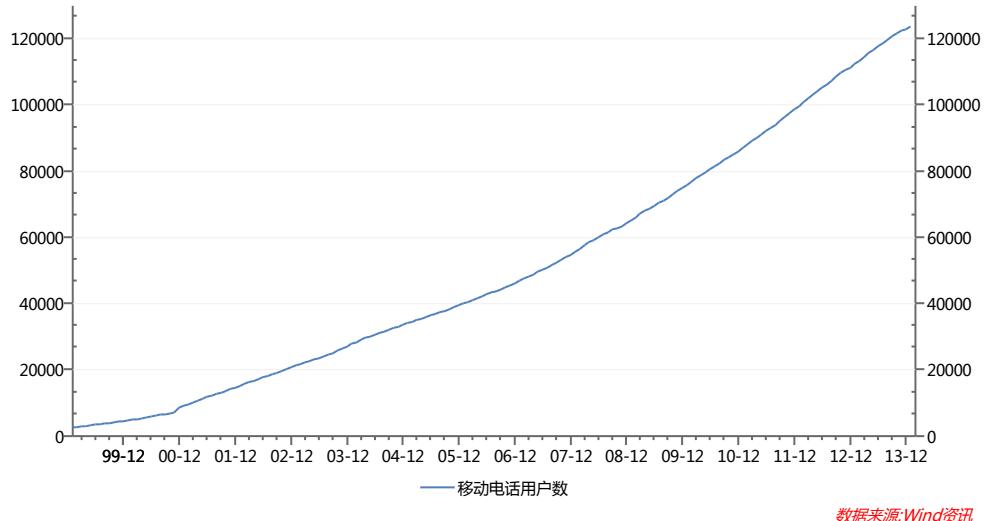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3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4) 中国移动电话已接近人均一部，2G 用户加速向 3G 迁移

国内的移动电话用户一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截止 2014 年 2 月，全国（除港澳台）移动电话户数达到 12 亿 3977.7 万户，全国人均移动电话数量接近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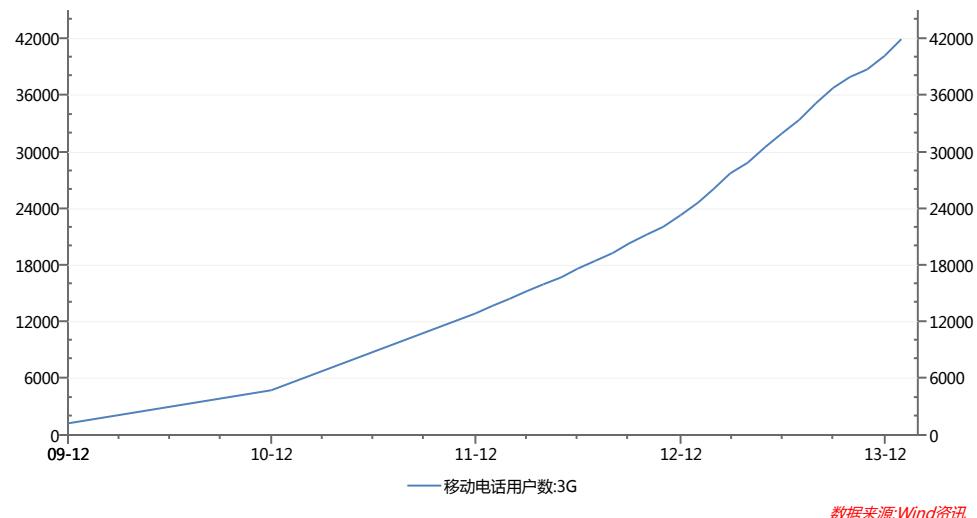
图：中国历年移动电话数量增长情况（单位：万户）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其中，从 2009 年 3G 正式进入人们生活以来，3G 移动电话用户的增长呈现加速的趋势，截至 2014 年 2 月，全国（除港澳台）3G 用户达到 4 亿 2978.6 万户，3G 电话的渗透率也达到了 34.7%，2G 用户呈现加速向 3G 用户转移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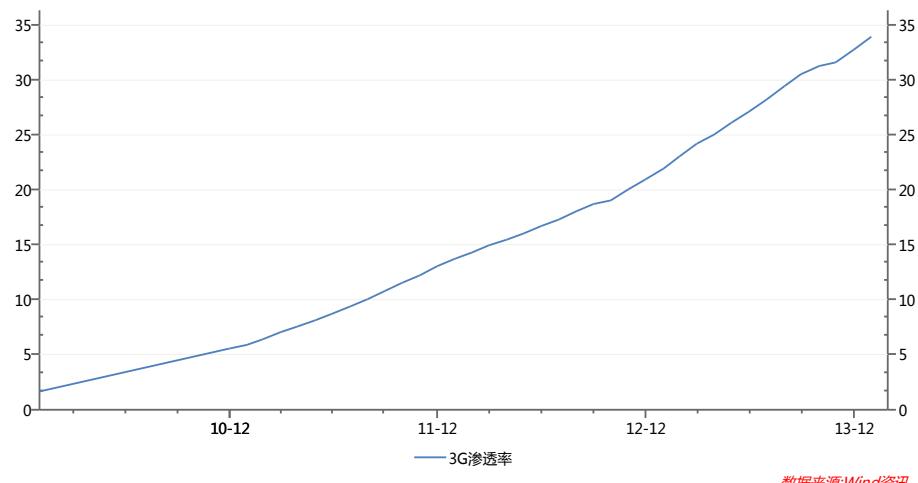
图：中国近几年 3G 移动电话数量增长情况（单位：万户）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图: 中国近几年 3G 移动电话渗透率 (%)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图: 2009-2013 年 2G 和 3G 移动电话用户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3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

(5) 手机网民渗透率大幅提升

2013 年，我国互联网网民数净增 5358 万人，达 6.81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5.8%，比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5 亿人，比上年增加 8009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上年的 74.5% 提升至 81%。手机即时通信、手机搜索、手机视频、和手机网络游戏用户规模比上年分别增长 22.3%、25.3%、83.8%、54.5%。电子商务应用在手机端应用发展迅速，手机在线支付用户在手机网民中占比由上年末的 13.2% 上升至 25.1%。

(6) “光进铜退”趋势愈加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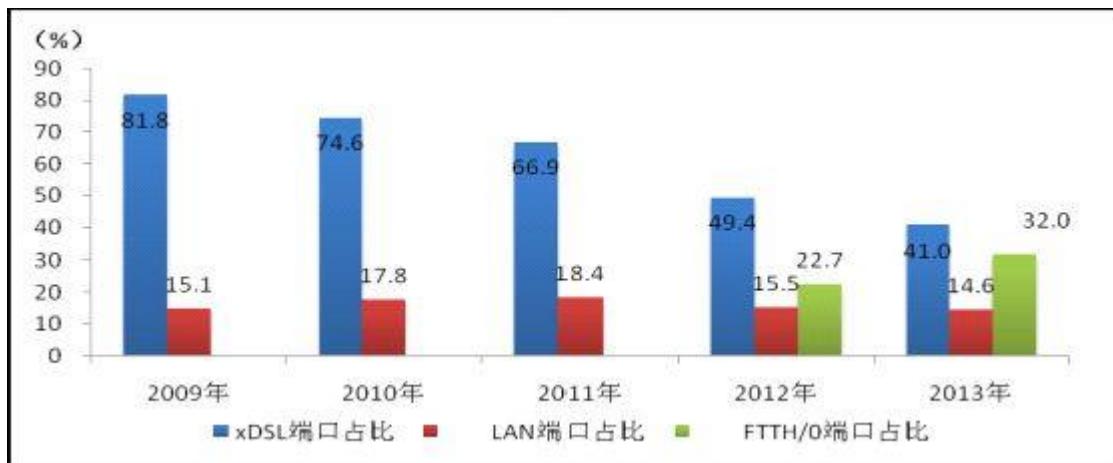
2013 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 3.6 亿个，比上年净增 3864 万个，同比增长 34.0%。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呈现“光进铜退”的态势，xDSL 端口比上年减少 1111.7 万个，总数达到 1.47 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 49.4% 下降至 41%。光纤接入 FTTH/O 端口比上年净增 4215.2 万个，达到 1.15 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 22.7% 提升至 32%。

图：2009-2013 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3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

图：2009-2013 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按技术类型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3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

4、未来影响通信设备行业发展的主要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宽带中国”战略从国家层面保障了未来通信设备行业的发展

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首次明确提出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并将其列入二十大工程，要求到“十二五”末城市和农村家庭分别实现 20 兆和 4 兆以上宽带接入能力，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在“2014 光通信技术与发展论坛”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通信标准所副所长敖立表示，目前工信部一直在跟相关部委沟通，预计在 2014 年年底，国家将正式补贴运营商，支持运营商在农村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进行宽带建设。

这标志着宽带中国从国家财政支持的角度，已经逐步落地，弥补电信运营商宽带网络建设的资金不足。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中要求，到 2015 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5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行政村通宽带（有线或无线接入方式，下同）比例达到 95%，学校、图书馆、医院等公益机构基本实现宽带接入。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20 兆比特每秒（Mbps）和 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 100Mbps。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到 2020 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国民充分享受宽带带来的经济增长、服务便利和发展机遇。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 吉比特每秒（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表：“宽带中国”发展目标与发展时间表

指标	单位	2013 年	2015 年	2020 年
1. 宽带用户规模				
固定宽带接入用户	亿户	2.1	2.7	4.0
其中：光纤到户（FTTH）用户	亿户	0.3	0.7	—
其中：城市宽带用户	亿户	1.6	2.0	—
农村宽带用户	亿户	0.5	0.7	—
3G/LTE 用户	亿户	3.3	4.5	12
2. 宽带普及水平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40	50	70
其中：城市家庭普及率	%	55	65	—
农村家庭普及率	%	20	30	—
3G/LTE 用户普及率	%	25	32.5	85
3. 宽带网络能力				
城市宽带接入能力	Mbps	20（80%用户）	20	50
其中：发达城市	Mbps		100（部分城	1000（部

			(市)	分用户)
农村宽带接入能力	Mbps	4(85%用户)	4	12
大型企事业单位接入带宽	Mbps		大于100	大于1000
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	Gbps	2500	6500	——
FTTH 覆盖家庭	亿个	1.3	2.0	3.0
3G/LTE 基站规模	万个	95	120	——
行政村通宽带比例	%	90	95	>98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 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	%	60	80	>95
4.宽带信息应用				
网民数量	亿人	7.0	8.5	11.0
其中：农村网民	亿人	1.8	2.0	——
互联网数据量（网页总字节）	太字节	7800	15000	——
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亿元	10	18	——

数据来源：国务院2013年8月1日发布实施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②4G 已经开闸，通信设备行业新一轮资本投入正式启动，光缆光纤连接设备行业将大为受益

工信部在 2013 年年底发布了 TD-LTE 网络的牌照，并且允许部分运营商进行 FDD-LTE 试验网络的建设。中国移动先行在 2013 年进行了 20.7 万个基站的招标，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随后也开始了较小规模的 LTE 基站招标。

2014 年 6 月 27 日，工信部批准联通和电信各自在 16 个城市进行 TD-LTE 和 LTEFDD 混合组网试验，这意味着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终于可以在小范围内建设它们期待已久的 LTEFDD 4G 网络，正式杀入 4G 战局。

三大运营商都已开始 4G 网络建设，标志着通信设备行业的新一轮固定资产投资正式启动，而光缆光纤连接设备是通信设备的重要构成。

③移动互联网、企业级网络建设等应用的快速发展将会持续促进宽带网络建设

在我国互联网的发展过程中，PC 互联网已日趋饱和，移动互联网却呈现井喷式发展。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前瞻》数据显示，截止 2013 年底，中国手机网民超过 5 亿，占比达 81%。伴随着移动终端价格的下降及 wifi 的广泛铺设，移动网民呈现爆发趋势。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依托于物理层面，即有线宽带网络的大规模建设。同样

的，企业级网络建设的加强，也是依托于宽带网络的建设，这都离不开各种连接设备的支持。

④“智慧城市”建设是通信设备供应商的下一个大蛋糕

智慧城市是当前城市建设的热点，旨在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的深度融合，以缓解“大城市病”，提高城镇化质量，实现城市管理的动态化、精细化并最终造福于全体市民。

2011 年以来，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迅速兴起。2012 年底，由住建部牵头，会同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 8 部委全面推进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并开始实施智慧城市试点工程，目前中国已有 230 多个城市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就是通信网络系统，未来随着建设的推进，必然会带动大规模的通信网络固定资产投资，从而给通信设备制造商，尤其是光纤通信设备商带来巨大的机会。

另外，目前在很多城市推进的公安“千里眼工程”也是智慧城市的一部分，这也会推动光纤网络系统的建设。

⑤“智能电网”建设是通信设备行业的又一拉动力

国家电网也在积极开展电力光纤入户的建设。所谓电力光纤到户，是指在低压通信网中采用光纤(光缆)与低压电力电缆复合技术（OPLC），将光纤随低压电力线敷设，实现到表到户。

据 2009 年国家电网颁布的“智能电网”发展计划，2009 年至 2010 年为规划试点阶段，2011 年至 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在 2016 至 2020 年，我国将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

⑥海外市场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快宽带网络建设，是国内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重大机遇

对于国内的通信设备制造商而言，海外发展中国家已经成为其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目前，非洲、东南亚及印度等市场都在推进电信或移动网络建设，这些市场对于通信设备产品需求量很大，但由于自身国内制造业不强，需主要从海外进口。总体而言，中国产品的性价比在竞争中处于明显优势，未来在海外市场中的份额将逐步提升。

(2) 不利因素

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通信运营商和大型的设备商，这些客户都是业内龙头企业，规模巨大，且相对集中，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中的公司与其相比规模小，且行业内相似企业众多，竞争处于明显劣势地位。

另外，由于行业的销售以面向公司客户为主，普遍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各客户都有自身的标准和要求，通信设备制造商需迎合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如已生产产品没有中标，则该部分产品可能报废。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行业波动的周期性

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周期有着紧密联系，其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随着国民经济的波动，尤其是通信运营行业的波动，国家将调整相关产业政策，进而直接或间接影响该行业的发展，使得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 区域性

本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国内通信设备制造的生产企业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湖北、上海等地区。另外，通信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行业，电信行业在国内各省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平衡，和国内各省的经济发展情况相似。

(3) 季节性

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和电信运营商的投资进程相关，通常上半年主要为项目投标、产品生产、下半年为项目的具体实施阶段，业务收入也伴随着项目开展进程显现季节性特征，通常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与实现利润占全年的比例较高。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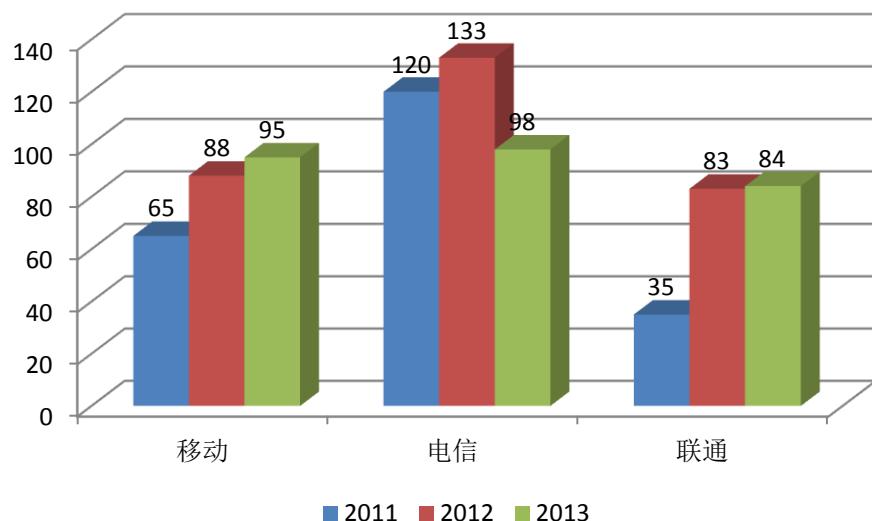
通信设备及通信系统设备的市场规模可参加本节“（二）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概况”下的“3、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概况”部分。

公司所处光纤光缆连接设备制造领域是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中的极为细分的一个部分，行业规模的统计主要由招标情况及经验分析进行大概推测。

根据三大运营商历年发布的招标公告以及公司的统计，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光缆接头盒近三年集中采购套数分为 220 万套（2011 年），304 万套（2012 年）和 277 万套（2013 年）。

另，根据公司的经营经验估计，除集中采购外，每年三大运营商各省市独立采购的数量和集中采购数量基本相当，即，全国仅三大运营商对光缆接头盒的需求就达到约 600 万套/年，按平均每套 300 元计算，每年的市场规模约为 18 亿元。该估计未考虑通信设备商（如华为、中兴）、各地广电、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等下游客户的采购，也未考虑国外客户的需求。公司估算，国内光缆接头盒每年实际的市场规模在 25-30 亿元，国外的市场规模应不低于国内。

图：2011-2013，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的光缆接头盒规模（万套）



数据来源：三大运营商“集采”招标书，公司统计

（三）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通信网络投资规模及进度等不确定性风险

2014 年 3 月底，工信部宣布，2014 年全国通信业投资额有望超过 3500 亿元，其中 4G 投资达到 1000 亿元。2014 年要新增光纤接入覆盖家庭 3000 万户，新增固定宽带接入用户 2500 万户，使用 8M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 30-4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 50M、100M 等高宽带接入服务。新建 4G 基站 30 万个，发展 4G 用户 3000 万户。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宽带网络和 4G 建设是系统工程，其大规模投资建设受多方因素影响，具体投资规模及进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此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2、未来存在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和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商。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7%、59.47% 和 68.64%。随着公司今年与印度第二大电信运营商 Reliance 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开始向 Reliance 销售光缆接头盒等产品，以及公司下半年很可能继续中标中国移动 2014 年集中采购项目，公司未来客户集中度很可能进一步提高。若上述客户经营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构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四）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1、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

国内通信运营商是行业里的主要客户，其对光纤连接产品和通信连接产品普遍采取总部集采的招标方式，供应商除了在相应产品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工艺水平、品质管理上具备一定的实力外，在资金、渠道、合作历史记录和客户合作经验等方面同样须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比如预审阶段，通信运营商对供应商投标报名资格有规范且严格的预审，该等预审涉及公司规模、管理体系、商业信誉、产品性能、产品使用记录、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等各个方面；如果没有相关行业经验，将很难进入通信运营商市场。

2、需要长期、良好的客户关系与营销网络

企业产品通过通信运营商或通信设备商的相关试用和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具有品牌效应的供应商与客户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信运营商集采招标通常确定 3-4 家为特定区域的中标供应商，由各省市子公司以招标结果为依据，具体执行当年的实际采购需求。实际采购需求通常大于集采计划额，还包括超计划额，即预算外新建投入与更新改造维护支出所带入的采购需求。这种采购模式决定每一市场区域均有 3-4 家供应商，但不可能出现独

家垄断市场的局面。因此，各省市营销服务网络的建立、完善和维护对于产品的实际销售和市场拓展显得十分重要。

行业新进入者要获得客户的信任与认同需要很长时间，在短期内全面打开市场难度较大。

3、较高的技术、工艺要求

(1) 技术障碍

通信运营商不但对集采产品本身的性能与质量要求很高，而且对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通信行业技术日新月异，要求光纤连接设备供应商对通信运营商的技术更新需求能快速响应。有能力运用综合技术实力、预测技术发展趋势，并开发出与之相适应的产品为通信运营服务，是通信运营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技术标准。没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不能提供系统的技术服务的厂商很难获得生存空间。

(2) 工艺障碍

由于光纤连接设备往往用于户外或者地下等环境，经常遭受高低温、强日晒、强雨雪、昆虫咬或酸碱腐蚀等情况，故连接产品对产品的制造精度要求高，供应商的研发和设计能力须与制造加工工艺相匹配，才能生产出高可靠、性能稳定的合格产品。大多数中小企业因无法解决生产工艺瓶颈，产品一致性差，性能不稳定，很难进入主流市场。同时，通信行业的技术革新步伐不断加快，需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创新，以适应行业发展需求，掌握这些技术与工艺，并使技术与工艺较好地匹配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

4、较高的资金投入要求和生产规模障碍

光纤连接器产品大部分零部件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公司自行生产加工，其中主要为各种塑料件和金属件，这些零部件的生产以中型自动化设备为主，单台投资较高。同时，行业内生产所涉及的监测分析设备，价格较高，对于非规模化的企业而言，该投资并不经济。

随着相关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和技术不断的升级革新，生产企业须投入大量的资金，不断升级现有的设备，改进现有的工艺，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更优质、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以满足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

通信运营商付款周期较长，也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光纤连接产品技术的成熟，国内光纤连接产品的生产技术几乎与国外同步，除极少数元器件目前还被国外垄断外，国内企业在产品种类、产品技术等方面已达到国际水平。我国已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光纤连接产品生产国。在国内市场，国外企业的产品一般不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光缆接头盒领域，国内通信运营商市场主要是内资企业之间的竞争，该领域竞争较为激烈，而以 3M 和美国泰科为代表的国外企业在该领域占比已下降至 5% 左右。而对于设备商市场（如中兴和华为），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专业生产光缆接头盒的少数几家企业占据了绝大多数份额，竞争并不明显。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依托区域优势，汇聚了大批产品研发设计、模具制作、注塑成型的专业人才，拥有极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平先进的数控注塑设备、冲压设备和检测仪器，致力于光缆接头盒、光缆终端盒的开发与生产。目前拥有各种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 200 多台套，现已具备年生产光缆接头盒、终端盒 300 万套以上的能力。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中国泰尔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欧盟 ROHS 国际环保认证、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

公司以专业的团队、严谨的管理、先进的设备，着力打造高品质光缆接头盒、终端盒产品。公司现有 9 大系列 600 余种规格的光缆接头盒产品，其中包括根据不同安装环境需要而开发的室外地上面安装使用光缆接头盒和地下面安装使用光缆接头盒产品；专为 FTTH（光纤到户）工程开发设计的分光配线接头盒、光纤到户终端的箱、盒等产品；还有 GJD-OPGW、ADSS 电力光缆接头盒，是世界上光缆接头盒品种系列最为齐全的生产厂家之一。公司光缆接头盒整体结构设计合理、材质配置优良、密封持久可靠、安装扩容方便快捷、性价比高，在国内外客户群中享有良好的口碑。

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同时，展通坚持用自主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先后获得了 27 项国内专利，每年均有多项产品被列入宁波市新产品试制计划。2010 年，公司“GJS02-JF 型哈呋式室外光缆接头盒”还通过了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和宁波创新资金资助项目验收。到目前为止，公司还陆

续开发了平面波导型光分路器、光纤冷接子、现场组装机械式光纤活动连接器、光纤信息面板等新产品。

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公司产品已远销全球 60 多个国家；在国内，公司已将产品成功入围中国移动、上海电信、广东电信、浙江电信的采购目录，并与华为、中兴、烽火、长飞、大唐、普天等大型通信设备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实践检验，公司产品在运营商的使用记录中表现特别突出，在历次灾害或检查之后，公司的产品是少数几个能在恶劣环境中保持良好表现并能保持较长使用寿命的产品之一。得益于良好的使用记录，以及突出的工艺制造水平，公司未来将在接头盒的竞争中处在优势地位。

3、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光缆接头盒的生产和销售，该领域的生产企业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对公司而言，国内企业主要竞争对手有新海宜、中天宽带、台州超前、上海汇钰、汕头益通、四川天邑，国外企业主要为美国 3M 和美国泰科。

由于光缆接头盒在 ODN 的占比较小，在整个通信设备行业中占比很小（收入占比在 2% 以下，随着 4G 网络和 FTTH 光纤到户工程大规模的建设，光缆接头盒用量将大量增加，相应其收入占比也会同步大幅上升），故该细分行业的数据较少，难以获得。另外，公司竞争对手大部分为非上市企业，缺乏公开数据。

表：国内竞争对手

国内公司	介绍
新海宜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2006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生产三大系列产品：FTTx 通信系列，软件外包与软件服务，视频及互联网系列产品。该公司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华为、诺西、爱立信、美国新美亚、美国 KMT 等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长期合作伙伴，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光缆接线盒企业之一，主要客户为中移动，也是展通电信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中天宽带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中天科技集团的全资企业。该公司主要服务于基于 PON 结构的 FTTX 接入网络，FTTX 接入 ODN 配线产品包括：局端配线汇聚类、室外配线类、室外终端型配线类五大系列。该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光缆接线盒企业之一，主要客户为中移动，也是展通电信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台州超前	浙江超前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网络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提供光缆接头盒、光缆终端盒、光缆配线箱、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宽带数据综合网络箱、PLC 光分路器模块等 FTTx 各种光节点的配套产品。主要采用热缩密封技术，产品价格相比展通电信要高，光缆接头盒销售额和展通电信处于同一水平，也是展通电信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汕头益通	汕头市益通电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前身是潮阳市电信器材厂，成立于 198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电信设备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该公司与省内外电信、移动、网通、广电、联通、铁通等部门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产品有光纤配线架、数字配线架、标准机柜、光缆终端盒、光缆接头盒、光缆交接箱等。该公司主要面对运营商客户，价格相对较低，是展通电信的重要竞争对手之一。
四川天邑康和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专业从事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网络优化及宽带网络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及保护设备、宽带网络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热缩制品与通信管材，产品广泛运用于通信网络中的接入网系统和驻地网系统。光通信产品已经拥有自接到应用的全产业链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该公司主要面对运营商客户，价格相对较低，是展通电信的重要竞争对手之一。

表：国外竞争对手

国外公司	介绍
3M	3M 公司是全球著名的美国公司，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产品在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年营业额逾 212 亿美元。拥有超过 55000 种产品，包括粘合剂、研磨剂、电子产品、显示产品以及医疗产品等，是世界 500 强的企业之一。
泰科	2007 年在纽交所上市。该公司业务分为三部分：一是无源电子组件，包括连接器和互连系统、继电器、开关、电路保护设备、触摸屏、传感器及电线和电缆；二是面向通讯和电力领域的网络解决方案，产品包括连接器、机柜、电缆配件、浪涌保护器、光纤布线、光纤网络配线架等；三是海底光纤网络等海底通信产品。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未来经营中，公司面对多方面的竞争将主要从研发、生产和营销三方面采取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方面的措施

公司一直把创新作为成功的基础，公司将继续贯彻不断创新的基本经营理念，持续研究光缆接头盒及其他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紧跟运营商和设备商的产品发展方向，以最快的速度研发出满足客户最新需求的产品。同时，加强在材料方面的研究，不断提高核心材料在不同环境的适应性的，提高产品的品质。另外，公

司将进一步引进高科技人才，提升公司产品的档次，研发出更多受客户欢迎的产品。

(2) 生产方面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和员工队伍的培训，不断提供生产队伍的文化水平和岗位技能，同时积极加强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品质。

(3) 营销方面的措施

对于运营商客户，加强重点客户，如中国移动的营销工作，在核心区域建立营销团队和服务中心，加强和移动技术部门和采购部门的联系，尽早发现客户需求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预计，随着运营商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公司的“螺帽密封”技术将越来越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以此作为进一步提高中标比例的切入口，在未来几年实现对该类客户销售的较大幅度增长。

对于设备商客户，如中兴和华为，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客户使用满意度的方式，进一步巩固和客户的合作。

对于国外客户，加强和新兴国家，如印度设备商和运营商的合作，通过提供质量可靠、有差异性，且价格具备竞争力的产品，进一步占领新兴海外市场。

从营销手段来看，进行“陆海空”全方位营销。“陆”，即参加国内的各种行业展会，“海”，即参加国外的各种行业展会，“空”，即进行网络营销。网络营销是公司未来的主要方向，主要包括在搜索引擎，如“Google”上的关键字搜索，以及在贸易平台，如“阿里巴巴”上进行推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了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3、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5、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动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

良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补充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原则、责任人、主要职责、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若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关联股东在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可以豁免回避。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被处罚行为均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2012年2月9日公司被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展通电信有限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擅自对新建厂房进行施工”为由，以余建管罚字[2012]第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罚款人民币152,470元。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证明，认为“该被罚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因“未按规定保管发票、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证”等原因而受到余姚市国家税务局合计 390 元罚款，余姚市国家税务局已经于 2014 年 6 月出具证明，认为“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因公司车辆超速、不按交通信号灯行驶等违反交通管理法规的原因而受到过交通管理部门合计 15,650 元违章罚款。

另外，公司尚有建筑面积合计约 3,950 平方米的 2 栋厂房和 4 间平房在建造时均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并且因建造时未做准确测量，不慎超出用地红线面积约 350 平方米。超出的用地红线部分为规划预留工业用地，余姚市国土局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补办用地报批手续；余姚市规划局也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同意公司按规定程序补办规划手续。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及因此受到工商、环保、海关等其他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了在业务方面存在对关联方采购依赖外，在其余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缆接头盒、光缆终端盒及其他光纤光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销售系统和相对独立的生产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除

了在原材料 PC 改性塑料的采购方面存在对关联方如盛制品依赖外，其他方面不存在其他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了在原材料 PC 改性塑料的采购方面存在与关联方频繁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另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公司预计最迟将于 2014 年年底消除与关联方如盛制品的关联交易，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因未履行该承诺给而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的业务除了在采购方面对关联方有一定依赖外，其余均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专利、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早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

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茹志康，实际控制人为茹志康、莫久英夫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茹志康、莫久英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宁波康盛电子有限公司

康盛电子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8 日，注册号 330281000075691，住所：余姚市牟山镇富民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茹志康，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一般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前，茹志康、莫久英分别持有康盛电子 80%、2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电子烟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暂停经营。康盛电子原经营范围中有“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部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康盛电子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烟具的研发、加工、批发、零售，一般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因此康盛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余姚市铁辉模具厂

铁辉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5 日，注册号：330281000159880，经营场所：余姚市牟山镇魏家村，投资人：莫久英，出资额 31 万元，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模具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目前，莫久英持有铁辉模具有限公司 100% 出资额。该公司原名万通邮电，原来主要经营电缆接线盒、分线箱的生产和销售，由于这些产品已经在通信设备行业淘汰，因此该厂已经停止经营。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万通邮电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更名为“铁辉模具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模具的制造、加工”。因此铁辉模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其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其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则制度，对关联交易、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为了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茹志康、公司董事莫久英外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茹志康	董事长、总经理	2,380.00	68.00%
2	莫久英	董事	1,120.00	32.00%
3	茹锋	董事、副总经理	—	—
4	潘丽	董事	—	—
5	俞夏梅	董事	—	—
6	吴剑芬	监事会主席	—	—
7	刘铁辉	监事	—	—
8	罗莹	监事	—	—
9	徐锋	财务负责人	—	—
10	李妍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3,500.00	10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茹志康与莫久英系夫妻关系，茹志康与与茹锋系父子关系，莫久英与茹锋系母子关系，茹锋与李妍系夫妻关系，刘铁辉系莫久英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书面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内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茹志康	董事长、总经理	康盛电子董事长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莫久英	董事	康盛电子董事、铁辉模具负责人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15日，展通电信有限股东会免去钮建国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刘铁辉为公司董事。2012年10月19日，展通电信有限董事会选举茹志康为公司董事长，莫久英为公司副董事长。

因展通电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茹志康、莫久英、茹锋、潘丽、俞夏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茹志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因展通电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剑芬、刘铁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罗莹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茹志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葛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幼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22日，因公司原副总经理葛立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茹锋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7月1日，因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顾幼美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徐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而增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葛立、顾幼美系因个人原因分别辞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053,971.92	8,906,506.69	3,202,17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379.85	1,081,686.10	1,012,249.87
应收账款	18,762,042.51	14,578,826.64	7,724,521.20
预付款项	1,327,946.21	205,481.56	501,556.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3,915.29	1,359,430.75	241,626.75
存货	16,533,784.96	17,773,376.79	16,858,09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375.82		
其他流动资产	24,354.58		
流动资产合计	41,056,771.14	43,905,308.53	29,540,22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193,554.79	33,898,973.56	36,895,599.34

在建工程			104,808.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060,743.33	1,081,742.65	1,108,570.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9,943.30	1,151,805.65	1,641,92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223.32	773,759.48	75,38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34,514.74	36,906,281.34	39,826,288.35
资产总计	76,191,285.88	80,811,589.87	69,366,51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4,150,000.00	24,150,000.00	20,1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9,260.36	
应付账款	4,424,134.31	4,099,421.51	3,940,958.74
预收款项	1,219,711.82	453,061.06	426,002.96
应付职工薪酬	691,548.63	1,564,722.40	2,146,689.97
应交税费	3,133,395.55	2,778,914.23	1,318,580.45
应付利息	46,154.17	46,154.17	
应付股利		6,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4,124,742.34	4,477,771.66	4,210,50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789,686.82	44,209,305.39	32,152,736.01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749.17	418,67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749.17	418,670.00	
负债合计	38,183,435.99	44,627,975.39	32,152,736.01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30,5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3,614.48	672,155.64	672,155.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8,545.08	4,586,561.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4,235.41	2,002,913.76	21,955,06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07,849.89	36,183,614.48	37,213,77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91,285.88	80,811,589.87	69,366,514.8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20,224.60	47,392,635.42	42,029,427.18
减：营业成本	10,300,359.14	24,545,070.09	19,906,911.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320.58	441,488.29	265,899.78
销售费用	1,450,889.44	3,595,964.02	3,597,765.78
管理费用	4,268,261.85	11,199,164.97	11,101,335.51
财务费用	623,125.23	1,611,581.80	175,998.86
资产减值损失	397,695.30	822,595.93	181,652.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3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1,606.27	5,176,770.32	6,799,863.06
加：营业外收入	39,320.83	664,649.61	384,15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50.00	104,766.37	230,059.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0,418.64	17,98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5,677.10	5,736,653.56	6,953,953.93
减：所得税费用	791,441.69	516,817.92	1,010,452.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235.41	5,219,835.64	5,943,501.8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5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5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4,235.41	5,219,835.64	5,943,501.8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19,264.89	45,504,886.03	41,113,23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476.77	834,20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782.50	396,546.15	790,06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4,047.39	46,279,908.95	42,737,49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7,941.46	20,581,568.43	19,452,82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5,165.26	11,501,143.21	10,681,39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3,368.21	2,950,922.38	3,987,87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541.57	4,671,649.58	4,548,5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9,016.50	39,705,283.60	38,670,6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030.89	6,574,625.35	4,066,84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3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85.39	123,53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	4,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5,033.21	4,969,185.39	123,53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396.05	1,975,184.56	14,135,97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0.00	5,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4,396.05	7,925,184.56	14,135,97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37.16	-2,955,999.17	-14,012,44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5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8,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28,1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10,000.00	4,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3,570.82	1,397,095.44	295,363.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10,725,68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3,570.82	42,232,775.44	35,185,36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570.82	1,695,324.56	-10,185,36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7,902.77	5,313,950.74	-20,130,95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2,017.92	2,938,067.18	23,069,02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115.15	8,252,017.92	2,938,067.1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672,155.64			3,008,545.08		2,002,913.76	36,183,61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00,000.00	672,155.64			3,008,545.08		2,002,913.76	36,183,61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511,458.84			-3,008,545.08		-178,678.35	1,824,235.41
(一)净利润							1,824,235.41	1,824,235.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24,235.41	1,824,235.4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00,000.00	511,458.84			-3,008,545.08		-2,002,913.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500,000.00	511,458.84			-3,008,545.08		-2,002,913.76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1,183,614.48					1,824,235.41	38,007,849.89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72,155.64			4,586,561.52		21,955,061.68	37,213,77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2,155.64			4,586,561.52		21,955,061.68	37,213,77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1,578,016.44		-19,952,147.92	-1,030,164.36
(一)净利润							5,219,835.64	5,219,835.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19,835.64	5,219,835.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1,983.56		-6,771,983.56	-6,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1,983.56		-521,983.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6,250,000.00	-6,25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500,000.00				-2,100,000.00		-18,4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00,000.00				-2,10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400,000.00						-18,4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00,000.00	672,155.64			3,008,545.08		2,002,913.76	36,183,614.48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63,636.00	29,308,519.64			3,992,211.34		16,605,910.05	61,270,27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63,636.00	29,308,519.64			3,992,211.34		16,605,910.05	61,270,27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3,636.00	-28,636,364.00			594,350.18		5,349,151.63	-24,056,498.19
(一)净利润							5,943,501.81	5,943,501.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43,501.81	5,943,501.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3,636.00	-28,636,364.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63,636.00	-28,636,364.00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94,350.18		-594,350.18	
1.提取盈余公积					594,350.18		-594,350.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72,155.64			4,586,561.52		21,955,061.68	37,213,778.84

二、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59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不同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现实的实际损失率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

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

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通用设备	5	5	19.00
专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

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

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

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 日/ 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 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 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82.02	4,739.26	4,202.94
净利润（万元）	182.42	521.98	59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87	472.08	580.19
毛利率（%）	48.03	48.21	5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13.11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11.85	9.79
资产负债率（%）	50.12	55.22	46.35
流动比率（倍）	1.09	0.99	0.92
速动比率（倍）	0.65	0.59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4.25	6.37
存货周转率（次）	0.60	1.42	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15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50	657.46	406.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22	0.41
总资产（万元）	7,619.13	8,081.16	6,936.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00.78	3,618.36	3,721.38

因本公司系于 2014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在计算报告期每股收益时，实收资本视同股本，并按 1 元/股折算为股份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48.03	48.21	52.64
净资产收益率（%）	4.92	13.11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2	11.85	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15	0.17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幅度增加，其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2 年减资后，公司净资产有所减少，而 2013 年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小，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小幅增加。2013 年毛利下降主要因公司部分出口印度产品售价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公司随后调整销售策略，停止对印度市场销售毛利下降幅度较大的产品。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9	0.99	0.92
速动比率（倍）	0.65	0.59	0.39

资产负债率	50.12%	55.22%	46.35%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5%、55.22% 和 50.12%。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整体有小幅上升，但仍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财务结构比较稳定。2013 年年末负债增加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下半年接到较多中国移动订单，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因此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 400 万元；②公司在 2013 年末拟分配股东股利 625 万元。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4.25	6.37
存货周转率（次）	0.60	1.42	1.40

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因中国移动在 2013 年第四季度对 4G 网络的铺设，大幅增加对的设备的采购，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014 年 1-5 月，公司主要客户仍为中国移动，其大部分应收款项仍未收回。

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光分路器在储备原料后，未中标中国移动光分路器采购项目，导致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公司已对光分路器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0	657.46	40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	-295.60	-1,40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6	169.53	-1,01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79	531.40	-2,013.1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稳步增加，说明公司通过行之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保证了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能够得到合理的控制。

2014年1-5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负数主要因为公司支付625万股利所致。

2012年筹资活动金额为较大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减资，详情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一）股本”。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光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缆接头盒、终端盒等。

公司销售产品在发货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公司的销售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09	98.88%	47,093,908.53	99.37%	41,886,637.45	99.66%
其中：接头盒	18,258,426.53	92.12%	43,995,163.63	92.83%	39,219,604.54	93.31%
终端盒	523,592.98	2.64%	1,500,736.33	3.17%	1,122,336.31	2.67%
光纤连接器	192,321.22	0.97%	360,512.52	0.76%	85,066.84	0.20%
光分路器	20,622.33	0.10%	37,327.35	0.08%	471,658.37	1.12%
其他	604,197.10	3.05%	1,200,168.70	2.53%	987,971.39	2.35%
其他业务收入	221,064.44	1.12%	298,726.89	0.63%	142,789.73	0.34%
合计	19,820,224.60	100.00%	47,392,635.42	100.00%	42,029,427.1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15,894,976.68	81.10%	35,135,664.56	74.61%	29,557,457.98	70.57%
外销	3,704,183.48	18.90%	11,958,243.97	25.39%	12,329,179.47	29.43%
小计	19,599,160.16	100.00%	47,093,908.53	100.00%	41,886,637.45	100.00%

公司主要经营光缆接头盒，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12.76%，2013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中国移动 4G 的网络的全面铺设，中国移动增加了光缆接头盒的采购量所致。

在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 20%-30%，销售区域分布较广，除非洲和美国以外的地区都有，但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和欧洲部分地区。

（三）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9,428,764.80	100.00%	22,724,459.98	100.00%	22,063,666.07	100.00%
其中：接头盒	8,696,744.77	92.24%	21,330,489.57	93.87%	21,223,518.87	96.19%
终端盒	264,917.82	2.81%	532,294.22	2.34%	360,255.76	1.63%
光纤连接器	59,056.35	0.63%	204,699.91	0.90%	53,918.72	0.24%
光分路器	-7,722.24	-0.08%	-4,244.80	-0.02%	84,848.93	0.38%
其他	415,768.10	4.41%	661,221.08	2.91%	341,123.79	1.5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11%	48.25%	52.67%
其中：接头盒	47.63%	48.48%	54.11%
终端盒	50.60%	35.47%	32.10%

光纤连接器	30.71%	56.78%	63.38%
光分路器	-37.45%	-11.37%	17.99%
其他	68.81%	55.09%	34.53%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67%、48.25% 和 48.11%，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①、公司注重对产品的研发，所有产品均由公司自行研发，并且品质一直走在同行业前列。公司产品在取得华为、中兴等知名公司的认可后，销售价格也能保持在较高的水平；②、公司对产品主要原料之一改性塑料拥有独特的加工技术配方，能在维持产品较低的成本前提下保持产品高品质。③公司拥有型号齐全的模具，因此在取得新的订单后，不需投入新的成本进行研发，能以较低的成本完成新订单的生产。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1,450,889.44	7.32%	3,595,964.02	7.59%	3,597,765.78	8.56%
管理费用	4,268,261.85	21.53%	11,199,164.97	23.63%	11,101,335.51	26.41%
财务费用	623,125.23	3.15%	1,611,581.80	3.40%	175,998.86	0.42%
合计	6,342,276.52	32.00%	16,406,710.79	34.62%	14,875,100.15	35.39%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274,773.30	1,141,946.20	970,023.80
运输费	373,863.82	916,710.85	826,693.11
差旅费	238,971.63	732,023.05	749,474.00
业务招待费	134,718.04	401,175.54	373,551.00
办公费	255,861.00	175,067.44	103,434.71
折旧费	84,732.74	93,543.64	59,843.10
广告展会费	62,807.30	17,040.31	389,930.26
其他支出	25,161.61	118,456.99	124,815.80

合计	1,450,889.44	3,595,964.02	3,597,765.78
-----------	---------------------	---------------------	---------------------

2.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135,509.09	3,797,254.10	4,088,903.84
办公费	370,015.68	919,101.22	582,816.24
税金	144,792.57	327,922.46	325,653.95
折旧与摊销	525,148.73	1,287,719.14	1,420,496.63
研发费用	1,861,090.56	4,584,171.11	4,261,916.26
中介费	119,933.62	211,320.75	282,770.96
其他	111,771.60	71,676.19	138,777.63
合计	4,268,261.85	11,199,164.97	11,101,335.51

3.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	6,621.15	28,110.48	18,697.07
利息支出	633,570.82	1,443,249.61	295,363.55
汇兑损益	-11,316.24	150,746.42	-1,017.92
利息收入	-5,750.50	-10,524.71	-137,043.84
合计	623,125.23	1,611,581.80	175,998.86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35%左右，比较稳定，且大部分费用明细金额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表明公司对费用有着良好的控制。公司 2013 年度利息费用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因公司在 2012 年部分产品中标中国移动采购项目，预计 2013 年生产、销售规模将扩大，因此在 2012 年下半年借入流动资金，导致 2013 年公司利息费用增加幅度较大。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		-70,418.64	-17,983.61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92,25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20.83	372,394.59	384,1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33.2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0.00	-6,790.00	-169,626.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9,104.04	587,440.97	196,540.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588.51	88,384.65	54,924.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515.53	499,056.32	141,615.35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
年产 1200 万套光纤快速连接器和光纤冷接子项目	24,920.83	179,430.00		与资产相关	余姚市财政局 2012 年度余姚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事前公示
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甬科计〔2012〕67 号、甬财政教〔2012〕616 号
2012 年余姚市第四批科技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科〔2012〕21 号
第五批科技经费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科〔2012〕22 号
研发费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经信局商标名牌标准化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经发〔2013〕22 号
其他零星补助	14,400.00	62,964.59	39,150.00		
合计	39,320.83	372,394.59	384,150.00		

(七) 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退税率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为 15%， 2014 年 1-5 月为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宁波市科技局《关于公示宁波市 2011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1〕17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资格有效期 3 年，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9,203,401.88	96.87	960,170.09	18,243,231.79	97.23
1 至 2 年	551,456.77	2.78	55,145.68	496,311.09	2.65
2 至 3 年	25,738.40	0.13	7,721.52	18,016.88	0.10
3 至 4 年	0.60	0.00	0.30	0.30	0.00
4 至 5 年	22,412.26	0.11	17,929.81	4,482.45	0.02
5 年以上	21,209.18	0.11	21,209.18		
合计	19,824,219.09	100.00	1,062,176.58	18,762,042.51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949,421.87	97.08	747,471.09	14,201,950.78	97.41

1至2年	388,407.26	2.52	38,840.73	349,566.53	2.40
2至3年	17,038.40	0.11	5,111.52	11,926.88	0.08
3至4年	21,799.78	0.14	10,899.89	10,899.89	0.07
4至5年	22,412.78	0.15	17,930.22	4,482.56	0.03
合计	15,399,080.09	100.00	820,253.45	14,578,826.64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792,443.24	95.44	389,622.16	7,402,821.08	95.83
1至2年	328,037.64	4.02	32,803.76	295,233.88	3.82
2至3年	21,799.78	0.27	6,539.93	15,259.85	0.20
3至4年	22,412.78	0.27	11,206.39	11,206.39	0.15
合计	8,164,693.44	100.00	440,172.24	7,724,521.20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6,277,530.77	1年以内	82.11
深圳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324.69	1年以内	4.50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602.00	1年以内	2.6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30.92	1年以内	0.75
		358,304.34	1—2年	1.81
上海信电通通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74.00	1年以内	1.73
小计		18,184,162.38		93.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2,043,231.04	1年以内	78.21
深圳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030.72	1年以内	7.77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860.52	1年以内	2.02

		153,764.27	1—2 年	1.00
上海信电通通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922.00	1 年以内	2.19
KRAVERT TELECOM TECHNOLOGIES	非关联方	297,147.98	1 年以内	1.93
小 计		14,184,192.26		93.1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3,858,780.57	1 年以内	47.26
上海通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162.13	1 年以内	3.13
		292,934.64	1—2 年	3.5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989.25	1 年以内	6.55
上海信电通通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343.50	1 年以内	5.54
深圳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699.54	1 年以内	5.42
小 计		5,543,974.99		71.49

公司应收账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3 年第四季度中国移动大面积铺设 4G 网络，采购量增加，导致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幅度较大。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均为中国移动或者华为、中兴等大型企业，应收账款坏账可能性很小，且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坏账，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

(二) 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7,789.41	195,419.77	2,732,369.64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1,078,765.75	465,547.76	10,613,217.99
库存商品	1,684,855.20		1,684,855.20
发出商品	1,444,996.43		1,444,996.43
低值易耗品	58,345.70		58,345.70
合计	17,194,752.49	660,967.53	16,533,784.9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57,516.45	62,411.62	4,595,104.83
在产品	11,587,098.98	389,494.02	11,197,604.96
库存商品	1,092,415.11		1,092,415.11
发出商品	856,800.38		856,800.38
低值易耗品	31,451.51		31,451.51
合计	18,225,282.43	451,905.64	17,773,376.7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8,662.88	62,411.62	3,496,251.26
在产品	11,432,671.83		11,432,671.83
库存商品	843,014.21		843,014.21
发出商品	930,091.53		930,091.53
低值易耗品	156,067.35		156,067.35
合计	16,920,507.80	62,411.62	16,858,096.18

2、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总体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62,411.62	133,008.15			195,419.77
在产品	389,494.02	76,053.74			465,547.76
合计	451,905.64	209,061.89			660,967.53

公司存货主要以在产品为主，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光分路器，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光分路器账面余额为 7,667,405.65 元，公司已计提存货减值 465,547.76 元。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及依据

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及依据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存在减值的产品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原材料	2,927,789.41	195,419.77	6.67	4,657,516.45	62,411.62	1.34

在产品	11,078,765.75	465,547.76	4.20	11,587,098.98	389,494.02	3.36
库存商品	1,684,855.20			1,092,415.11		
发出商品	1,444,996.43			856,800.38		
低值易耗品	58,345.70			31,451.51		
合计	17,194,752.49	660,967.53	3.84	18,225,282.43	451,905.64	2.48

公司存在减值产品主要系与光分路器相关的原材料与在产品。

2012 年起因市场环境变化光分路器销售价格下降，公司转为生产接头盒与终端盒。申报期内对原材料及光分器相关的在产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中对原料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其针对特定型号产品购进，但近 2 年均未领用相关材料，且市场价格有一定幅度下降。光分路器半成品中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为公司其他电信产品所使用，故仅对接近完工状态的光分路器半成品计提跌价。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光分车间投入产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期间	料工费投入	产出情况		
		光分产成品	其他产品使用等	小计
2013 年度	1,739,772.45	75,563.07	2,002,852.31	2,078,415.38
2014 年 1-5 月	402,519.73	1,877.87	1,047,019.92	1,048,897.79

(四)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8,635,017.93	56.14%	19,174,928.53	56.56%	20,470,713.97	55.48%
通用设备	358,590.68	1.08%	358,518.72	1.06%	407,752.18	1.11%
专用设备	12,304,356.22	37.07%	12,227,114.45	36.07%	14,060,816.86	38.11%
运输工具	1,895,589.96	5.71%	2,138,411.86	6.31%	1,956,316.33	5.30%

合计	33,193,554.79	100.00%	33,898,973.56	100.00%	36,895,599.34	100.00%
-----------	----------------------	----------------	----------------------	----------------	----------------------	----------------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 (元)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7,037,716.19	20	8,402,698.26	18,635,017.93	68.92%
通用设备	1,232,008.04	5	873,417.36	358,590.68	29.11%
专用设备	19,262,206.50	5-10	6,957,850.28	12,304,356.22	63.88%
运输工具	5,159,660.06	5	3,264,070.10	1,895,589.96	36.74%
合计	52,691,590.79		19,498,036.00	33,193,554.79	63.00%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9.36 万元、3,389.90 万元和 3,689.56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3.00%。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中，有三幢建筑物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且该等建筑物北侧超用地红线约 350 平方米，故未取得房产证。三幢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3,950 平方米，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三幢建筑物账面原值 443.74 万，账面净值为 380.53 万元；其中面积最大那幢面积约为 3600 平方米，其建设工程款 405 万元由股东茹志康代垫。

（五）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96,015.91	1,037,173.61	1,396,015.91	1,048,807.06	1,396,015.91	1,076,727.34
用友软件	127,093.23	23,569.72	127,093.23	32,935.59	90,697.00	31,843.55
合计	1,523,109.14	1,060,743.33	1,523,109.14	1,081,742.65	1,486,712.91	1,108,570.8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5月31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529,223.32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430,786.03	1,723,144.11	318,039.77	1,272,159.09
递延收益	98,437.29	393,749.17	104,667.50	418,670.00
计提年终奖			351,052.21	1,404,208.84
合计	529,223.32	2,116,893.28	773,759.48	3,095,037.93

(七)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891,802.44	188,633.41			1,080,435.85
二、存货跌价准备	451,905.64	209,061.89			660,967.53
合计	1,343,708.08	397,695.30			1,741,403.38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详细账龄分析见应收账款明细，公司期末主要是对光分路器和少量原料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光分路器减值依据详见（三）、存货，对原料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因为公司有部分原料是针对特定产品购进，但近2年均未领用相关材料，且市场价格有一定幅度下降，因此公司对此部分原料计提了减值准备。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4,150,000.00	24,150,000.00	20,110,000.00
合计	24,150,000.00	24,150,000.00	20,110,000.00

上述借款中，公司以自有和股东所有的房产和土地作为借款抵押物，股东茹志康和莫久英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已有 13,984,775.00 元的用于抵押担保，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已有 1,037,173.61 元的用于抵押担保。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303,999.11	97.28%	4,093,753.51	99.86%	3,909,440.74	99.20%
1 至 2 年	114,467.20	2.59%	1,168.00	0.03%	31,518.00	0.80%
2-3 年	1,168.00	0.03%	4,500.00	0.11%		
3 年以上	4,500.00	0.10%				
合计	4,424,134.31	100.00%	4,099,421.51	100.00%	3,940,958.74	100.00%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余姚市钢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520.32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092.42	1 年以内	货款
余姚市翔龙五金厂	非关联方	352,387.48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龙岗区协联达塑胶五金车轴厂	非关联方	258,127.70	1 年以内	货款
余姚市河姆渡外贸纸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29.1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825,457.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市成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812.07	1 年以内	货款
淄博奥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646.82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万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356.13	1 年以内	货款
余姚市百力电气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183,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67,815.01		
-----------	--	---------------------	--	--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奥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858.97	1年以内	货款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530.01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成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182.13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778.9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27.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301,377.02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9,785.34	3,216,872.90	4,135,706.54	630,951.70
二、职工福利费		193,968.68	193,968.68	
三、社会保险费		274,390.50	274,390.50	
四、职工教育经费		4,800.00	4,800.00	
五、工会经费	14,937.06	60,596.93	14,937.06	60,596.93
合计	1,564,722.40	3,750,629.01	4,623,802.78	691,548.63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76,537.34	1,694,210.65	637,914.31
企业所得税	1,370,205.15	886,421.19	600,86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421.77	95,674.87	34,252.98
教育费附加	54,253.08	57,404.95	20,551.78
地方教育附加	36,168.72	38,269.95	13,701.1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351.12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印花税	3,089.49	2,852.62	1,050.97
其他	2,720.00	4,080.00	4,896.00
合计	5,809.49	2,778,914.23	1,318,580.45

(五)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茹志康		4,250,000.00	
莫久英		2,000,000.00	
合计		6,250,000.00	

股利分配情况详见“十三、股利分配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2,622.04	1.76%	387,331.36	8.65%	121,503.89	2.89%
1 至 2 年	680.00	0.02%	1,440.30	0.03%	4,050,000.00	96.19%
2-3 年	4,051,440.30	98.22%	4,050,000.00	90.45%		0.00%
3 年以上			39,000.00	0.87%	39,000.00	0.92%
合计	4,124,742.34	100.00	4,477,771.66	100.00	4,210,503.89	100.00%

2014年5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的说明：

债权人姓名	金额	账龄	性质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茹志康	4,050,000.00	2-3 年	代垫款	否
合计	4,050,000.0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35,000,000.00	30,5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3,614.48	672,155.64	672,155.64
盈余公积		3,008,545.08	4,586,561.52
未分配利润	1,824,235.41	2,002,913.76	21,955,06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07,849.89	36,183,614.48	37,213,778.84

(一) 股本

公司 2014 年 1-5 月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茹志康	20,740,000.00	3,060,000.00	-	23,800,000.00	68.00%
莫久英	9,760,000.00	1,440,000.00	-	11,200,000.00	32.00%
合计	30,500,000.00	4,500,000.00	-	35,000,000.00	100.00%

公司 2013 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茹志康	6,800,000.00	13,940,000.00	-	20,740,000.00	68.00%
莫久英	3,200,000.00	6,560,000.00	-	9,760,000.00	32.00%
合计	10,000,000.00	20,500,000.00	-	30,500,000.00	100.00%

公司 2012 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茹志康	6,800,000.00	-	-	6,800,000.00	68.00%
莫久英	3,200,000.00	-	-	3,200,000.00	32.00%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909,091.00	-	909,091.00	-	-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54,545.00	-	454,545.00	-	-
合计	11,363,636.00	-	1,363,636.00	10,000,000.00	100.00%

经公司 2012 年 8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136,3636 万元，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2011 年 11 月增资时的价格合计 3,000 万元减资，其中减少实收资本 1,363,636.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28,636,364.00 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以上减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223 号)。

经公司 2013 年 8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茹志康、莫久英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50 万元，出资方式为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84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50 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禾信会验字(2013)第 457 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宁波展通实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35,000,000 股，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宁波展通实业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按每股 1 元折合认购。实收股本 35,000,000.00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5 号）。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股本溢价	1,183,614.48		
其他资本公积		672,155.64	672,155.64
合计	1,183,614.48	672,155.64	672,155.64

2012 年资本公积减少 28,636,364.00 元，系 2012 年 8 月公司减资减少资本公

积。2014 年股本溢价增加 1,183,614.48 元及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672,155.64 元系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三) 盈余公积

(1) 2014 年 1-5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008,545.08		-3,008,545.08	
合计	3,008,545.08		-3,008,545.08	

(2)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586,561.52	521,983.56	2,100,000.00	3,008,545.08
合计	4,586,561.52	521,983.56	2,100,000.00	3,008,545.08

(3) 201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992,211.34	594,350.18		4,586,561.52
合计	3,992,211.34	594,350.18		4,586,561.52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3 年减少 210 万元，系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14 年盈余公积减少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2,913.76	21,955,061.68	16,605,910.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235.41	5,219,835.64	5,943,501.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1,983.56	594,350.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50,00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18,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2,913.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4,235.41	2,002,913.76	21,955,061.68

经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展通电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分配利润账面金额 2,002,913.76 元予以折股。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方列表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茹志康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莫久英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茹锋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茹志康、莫久英之子
潘丽	公司董事
俞夏梅	公司董事
吴剑芬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铁辉	公司监事
罗莹	公司职工监事
徐锋	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妍	公司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儿媳
莫兰芳	实际控制人莫久英之侄女、本公司财务人员
肖洪富	实际控制人茹志康之妹夫，未在本公司任职
余姚市铁辉模具厂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余姚市如盛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原系实际控制人莫久英亲属参股之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响

2、关联企业基本信息

余姚市铁辉模具厂、宁波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上文“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余姚市如盛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设立于2014年1月6日，注册资本6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黄爱莲、童娟芬、孙建明、孙雪明、杜友娣、周维军持有其各10万元出资额，住所为余姚市牟山镇青港村，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改性塑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如盛制品的客户主要是本公司，其生产的PC改性塑料全部销售给本公司，其向公司销售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其销售给公司的PC改性塑料依赖公司提供的技术配方，故本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其系公司关联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5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余姚市如盛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原材料采购	协议价	2,269,508.72	28.47
小计			2,269,508.72	28.47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余姚市如盛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小计				

与如盛制品持续性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2013年底，由于政府部门允许公司自行生产、加工改性塑料的宽限期届满，2014年开始，公司无法自行合法生

产改性塑料，必需向供应商采购。考虑到公司生产的 PC 改性塑料具有独特技术配方，为了更好地保护技术配方，同时保证采购的改性塑料符合公司产品质量特性，故公司在指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情况下，由关联方如盛制品采购塑料原粒，然后按照公司以保密方式提供的配方加工成 PC 改性塑料并销售给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如盛制品就采购 PC 改性塑料的合作模式如下：公司事先指定客户并根据市场价格指定相应的采购价格，如盛制品按照公司指定的采购价向指定的客户采购塑料原粒，然后再按照公司驻厂技术人员采取保密方式提供的技术配方加工成 PC 改性塑料，公司再以该塑料原粒采购价加上适当加工费确定的价格向如盛制品该采购 PC 改性塑料。对比 PC 改性塑料的市场价，公司向如盛制品采购的采购价与其接近，价格相对公允合理。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茹志康、 莫久英	本公司	2,415 万元 银行借款[注]	2013.9.17	2014.10.20	否

[注]：本公司同时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2,342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3 年，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拆借无息资金 7,975,680.00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无资金拆借余额，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名称	莫久英	莫兰芳	肖洪富	宁波康盛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拆借金额	300,000.00	1,380,000.00	1,795,680.00	4,500,000.00	7,975,680.00

(2)2013 年，关联方莫久英、莫兰芳、茹志康向本公司拆借无息资金 3,45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无资金拆借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名称	莫久英	莫兰芳	茹志康	小计

拆借金额	1,250,000.00	1,200,000.00	1,000,000.00	3,450,000.00
------	--------------	--------------	--------------	--------------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余姚市如盛塑料制品厂 (普通合伙)	918,049.46					
小计	918,049.46					
其他应收款						
茹锋	39,252.40	1,962.62				
莫兰芳	14,355.58	717.78				
小计	53,607.98	2,680.4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茹志康[注]	4,050,000.00	4,050,000.00	4,050,000.00
肖洪富		250,000.00	
小计	4,050,000.00	4,300,000.00	4,050,000.00

注：应付股东茹志康款项系由其垫资为本公司建设厂房，其承诺在厂房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前本公司无需支付代垫款。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其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展通电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其与其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展通电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3 月，展通电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坤元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6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87,377,223.65 元，总负债为 40,159,305.39 元，净资产为 47,217,918.26 元，增值 10,649,553.78 元，增值率 29.12%。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3 年 1-11 月净利润为基数，由全体股东根据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共计分红 625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茹志康本次现金分红 425 万元人民币（税前）；股东莫久英本次现金分红 200 万元人民币（税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 未办证厂房可能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合计10,715.04平方米，四套商品房合计建筑面积519.62平方米，均已经办理了相应房产证。但公司主要还有三处房产未能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约3,950平方米。其中第一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600平方米，共有3层，底层用作存放原材料的仓库、第二层用作职工食堂、第三层用作光分路器生产车间；第二处厂房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用作实验室；第三处四间平房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用作职工临时宿舍。公司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比 (%)	原值 (元)	占比 (%)	净值 (元)	占比 (%)	重要性
已办证房产	11,235	73.99	22,600,283.59	83.59	15,369,661.09	80.15	除四套商品房外均系核心生产经营用房
未办证房产	3,950	26.01	4,437,432.60	16.41	3,805,267.44	19.85	非核心生产经营用房
合计	15,185	100.00	27,037,716.19	100.00	19,174,928.53	100.00	

公司上述未办证厂房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均未在建设过程中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而且该等厂房北侧超用地红线约350平方米，故尚未办出相应的房产证。该等未办证房产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上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针对该等厂房未批先建的相关违建行为，公司已于2012年2月被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罚款人民币152,470元，但该局已于2014年7月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等厂房超用地红线事宜，余姚市国土局于2014年6月出具证明，确认该超出的用地红线部分的土地为规划预留工业用地，并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补办用地报批手续。该局又于2014年12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局已经同意按有关规定补办用地报批手续，补办过程及相关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也不会据此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等厂房建造时未履行规划手续，余姚市规划局已于2014年7月出具证明，同意公司按规定程序补办规划手续。该局又于2014年12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超用地红线部分土地为预留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该局已经同意公司按规定程序补办规划手续，该补办过程及相关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建造该等房产的行为及该等厂房超用地红线的事实虽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且公司已经取得该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在积极补办用地、规划等相关手续，设法补正该等房产及超用地红线部分土地的权属瑕疵，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所在地余姚市牟山富民工业区有相应的闲置厂房可以出租，上述未办证厂房一旦被责令限期拆除，公司可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厂房。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茹志康、莫久英夫妇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建筑物将来被任何相关有权部门强制处置而导致展通电信的实际损失，茹志康、莫久英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并聘请审计机构对上述实际损失作出鉴证；同时全额承担因该建筑可能导致的展通电信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以确保展通电信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虽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及责任，但由于该等房产权属方面有瑕疵，其可能导致的损失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通信网络投资规模及进度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产品大部分用于通信网络的建设，因此国内通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是决定公司业务收入的最主要因素。电信运营商对网络规划和升级投资建设

力度直接影响着光纤光缆连接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如果电信运营商网络规划和升级投资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行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而全国的宽带网络建设、4G 网络建设及其他基础建设是系统工程，其大规模投资建设受多方因素影响，具体投资规模及进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此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三）关联方依赖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改性塑料和金属件，其中改性塑料主要为 PC 改性塑料和 PA 改性塑料。2014 年 3 月底开始，由于政府部门允许公司可以自行生产、加工改性塑料的期限到期，公司将自身采购塑料原粒并加工成 PC 改性塑料的生产模式调整为向如盛制品直接采购 PC 改性塑料的模式。如盛制品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6 日，从如盛制品设立时间及其与公司之间交易过程反映出来的本质来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对如盛制品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双方具有关联关系。2014 年 9 月，为了消除与如盛制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预计最迟可在 2014 年年底消除对如盛制品的关联方依赖风险。

（四）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茹志康，实际控制人为茹志康、莫久英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且茹志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莫久英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茹志康、莫久英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

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未来存在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和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商。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0,626,229.93 元、28,180,628.14 元和 13,604,744.3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7%、59.47% 和 68.64%。

随着公司今年与印度第二大电信运营商 Reliance 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开始向 Reliance 销售光缆接头盒等产品，以及公司下半年很可能继续中标中国移动 2014 年集中采购项目，公司未来客户集中度很可能进一步提高。若上述客户经营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构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F2011331002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至 2014 年 1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相关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已于 2014 年 11 月到期，公司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查已经完毕，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进行了公示（甬高企认办〔2014〕7 号），公示期内无异议，公司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程序已基本完成，现阶段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不能通过的风险。不过，在此次认定完成后，未来公司仍将面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的情形。尽管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一旦公

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存在因税收优惠减少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八）技术丧失先进性风险

光纤光缆连接设备行业存在技术变化迅速、产品升级较快的特点，保持技术领先对于企业取得核心竞争优势至关重要。公司在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摸索中获得了一定的技术实力，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并因此在市场上获得了较好的口碑。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现有技术的领先优势，或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应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未能准确把握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的领先地位，现有的技术优势将被削弱。

（九）重要资产设置抵押权的风险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为了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积极通过银行体系进行融资。公司通过以自有厂房、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方式，共取得银行借款2,415万元。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但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无法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则公司抵押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将会被抵押权人通过司法途径处置，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72.45万元、1,457.88万元、1,876.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5%、33.21%、45.7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4%、18.04%、24.62%，绝对金额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8%、30.76%、94.66%，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明显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华为、中兴等通信领域的大型企业，上述客户实际结算时间主要取决于其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公司从申请付款至最终收到款项之间需经过较长周期，导致付款结算时点与项目实施进度存在差异，致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单位，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并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史上公司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6.68 万元、657.46 万元、138.50 万元，同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94.35 万元、521.98 万元、182.4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中国移动等客户款项支付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解决，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很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缆接头盒、光缆终端盒等光纤光缆接连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熟悉光纤光缆接连设备行业的科技型人才对于公司尤为重要。而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需要掌握具体产品相关的技术原理、熟悉产品性能指标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稳定，采取了通过不断完善薪酬制度体系等措施，稳定核心人才与公司的服务关系。但光纤光缆接连设备行业竞争激烈，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技术配方泄密的风险

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光缆接头盒的原材料是改性塑料，公司对于改性塑料的生产拥有独特的技术配方，根据该等配方生产的改性塑料不但成本较市场低，而且品质有保证。出于环保方面的要求，余姚市政府对塑料加工行业进行了综合整治，公司场地有限，无专门场地用来生产改性塑料，且未取得生产改性塑料的环保批文，无法满足继续自行生产改性塑料的环保条件，故公司已经于2014年3月底停止自行生产改性塑料，改由向关联方如盛制品直接采购，并将该等配方以保密方式间接提供给如盛制品使用。为了彻底消除频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承诺最迟于2014年12月31日停止向如盛制品采购改性塑料。公司已于2014年10月开始寻求与无关联关系的合格供应商或外协加工方进行合作，与外协加工方的合作方式是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方进行配色和加工为初步改性塑料；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是供应商负责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加工为初步改性的塑料，然后公司直接向其采购该初步改性塑料。在此基础上，公司再在自己厂区内添加入关键性添加剂并搅拌生产成改性塑料。由于塑料粒子的初步改性技术要求不高，不会涉及到使用公司配方问题。因此，公司配方的保密主要涉及公司内部人员及关联方如盛制品。

公司配方最重要是各种关键性添加剂及其添加比例。公司针对公司内部人员采取的保密措施是与公司有机会接触该配方的相关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由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分别掌握实施其负责的流程部分，即公司先由采购经理何四方（实际控制人茹志康的妹夫）负责采购各种关键性添加剂，并由其更换添加剂的包装袋并标注添加剂的代码，然后由公司造粒车间主任莫章夫（实际控制人莫久英的哥哥）在专门的配料室内将各种添加剂按公司添加剂配置比例表混合在一起，混合后已无法识别具体成分及其比例；公司针对如盛制品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在公司与其签订的《定制改性塑料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条款，同时指派王成立（实际控制人莫久英的表哥）做为公司驻如盛制品的技术总监，监督其整个改性塑料的加工过程，防止其泄密。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充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一旦发生意外事件导致公司配方泄露，仍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知识产权争议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27项专利（其中名为光缆接头盒的外观设计专利已经于2014年10月17日到期）和2项商标，该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但公司涉及与泰科电子瑞侃有限公司（下称泰科公司）名为闭锁装置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96194851.5，申请日为1996年4月23日，授权公告日为2002年1月2日）有关的知识产权争议，该争议主要涉及公司帽式光缆接头盒中的一个抱箍锁扣配件，具体情形及涉及司法和行政程序如下：

①2010年4月，泰科公司以展通电信有限涉嫌侵犯其“闭锁装置”发明专利为由，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2010年6月，展通电信有限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闭锁装置”的发明专利无效；2011年4月14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该发明专利无效的审查决定；2011年5月，泰科公司向宁波中院申请撤诉。

②2011年10月，泰科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一中院于2013年7月1日作出“（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296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泰科公司的诉讼请求。

③2013年9月，泰科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高行终字第179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北京一中院的一审判决和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对该发明专利作出审查决定。展通电信有限不服北京高院的终审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2014）知行字第43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2014年5月，专利复审委员会基于北京高院的判决，对泰科公司的专利重新作出了“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于2014年8月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④2014年7月公司以新检索到的4项国外相似专利作为新证据，就泰科公司的“闭锁装置”发明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新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前述知识产权争议涉及的最高院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北京一中院一审都还在进行中，尚未有确切结论，最后结果是否有利于公司尚未可知。该纠纷并未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只用于公司产品的配件，且公司对该配件已有替代解决方案。此外，即使泰科公司的发明专利不被认定为无效，该专利

也将于2016年4月22日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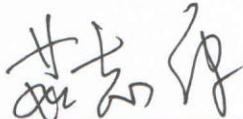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知识产权纠纷，公司一方面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使用了替代解决方案，在产品上开始使用新的抱箍锁紧方式。另外，针对该纠纷相关的或有责任及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若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被法院判决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代为全额承担，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因此，即使前述争议涉及的最终判决结果和审查决定对公司不利，且泰科提起新的专利侵权诉讼，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茹志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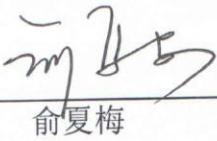
莫久英



茹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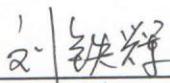


潘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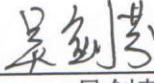


俞夏梅

全体监事签字：



刘铁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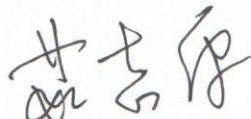


吴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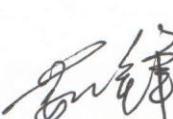


罗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茹志康



茹锋



李妍



徐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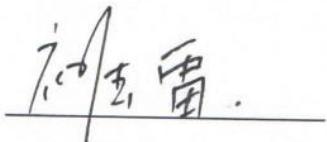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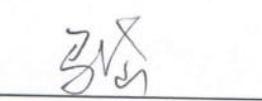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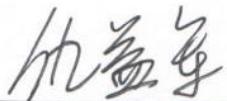

初德雷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马岱



仇益军



蒋焰辉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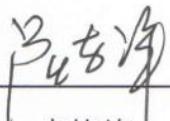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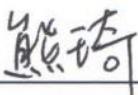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卢燎峰



熊 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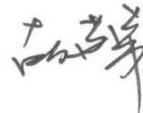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18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8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6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胡海萍

胡海萍

韩桂华

韩桂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俞华开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